

第1次 監看兒少新聞 就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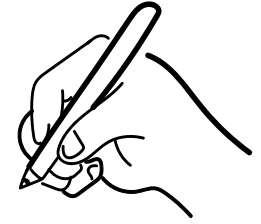


新聞妙捕手
NEWS CATCHER

Guidebook

目 錄

再版序	1
他序：新聞媒體環境變遷與兒少新聞	4
壹、 給兒少的話	7
貳、 認識兒少新聞	12
一、 什麼是兒少新聞？	14
二、 兒少新聞常見的問題	15
（一） 暴露隱私資料	17
（二） 妄下斷言、未審先判	25
（三） 標籤化、歧視或加深刻板印象	35
（四） 詳盡描繪犯罪、自殺案件之情節或手法	52
（五） 過度血腥、裸露、猥褻或具性暗示	65
（六） 煽動群眾情緒	74
（七） 新聞消息來源不可靠	85
參、 監看兒少新聞	93
直接向主管機關投訴	99
直接向媒體投訴	100
肆、 臺灣的新聞自律機制	104
伍、 臺灣媒體改革的力量	115
一、 臺灣的媒改團體	116
二、 新聞事實查核行動與資源	118
三、 閱聽人的行動	123
附錄、報導問題可能違反的法規或自律規範	125



再版序

葉大華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大眾傳播媒體是人們經驗外在社會真實的重要途徑與管道，它同時也是獨立於行政、司法、立法之外的第四權，更是監督國家機器運作的重要機制。傳播媒介既然扮演著社會公器之角色，就必須履行公共服務、善盡社會責任之功能。台灣自從解嚴以來，傳播政策才漸漸開始轉向由管制走向開放的路徑。雖然「多元化」，但缺少「多文化」的觀點，其中弱勢族群與兒少的傳播權益依然受到忽視或貶抑。

當前的媒體亂象，諸如：三器（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瀏覽器）新聞當道、未經完整查證之爆料平台橫行、製造假新聞、不當侵害與揭露當事人隱私資訊、歧視特定族群、加深負面刻板印象、消費個案、刻意誇大暴力、血腥、色情事件等，皆高舉著新聞言論自由的大旗，行商業利益甚至剝削兒少權利之實。我們不禁要問，媒體的社會責任跑到哪裡去了？

因此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以下簡稱：台少盟）自2004年起結合民間兒少團體共同組成「**兒少媒體監督連線**」，關注媒體報導兒少新聞事件內容是否違反兒少人權準則。而透過每年定期的監看與統計兒少新聞報導，我們發現平面媒體在兒少相關新聞報導上，多以負面新聞事件為主，題材涵蓋：**家暴、性侵害 / 性虐待、性交易、吸毒、犯罪 / 偏差、未婚懷孕、失親**

/ 單親、失學 / 中輟、新住民子女、身障、同性戀、校園暴力、霸凌、幫派、意外事故等層面。且新聞呈現的多半是成人觀點，甚少有以兒少為主體或觀點的新聞報導。大量的負面兒少新聞報導未見規範，影響兒少閱聽人社會價值觀的建立。主因在於出版法廢除後，2003 年整併通過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也只規範了廣電媒體，並未將平面媒體納入規範，且平面媒體本身也未依循應有的自律報導原則謹慎處理兒少新聞，造成了諸多亂象。

台少盟於 2007 年起集結十餘個民間兒童、少年、家長、教育、司法等相關團體及學者專家，組成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推動聯盟」，參照 1989 年聯合國通過的「國際兒童權利公約」、2004 年行政院通過的「青少年政策白皮書」，推動大修「**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改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首度將平面媒體新聞自律機制、兒少隱私權益入法，藉此來約束媒體亂象。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也參考了「聯合國人權法案」與「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出兒少通傳政策的核心範圍至少需涵蓋以下幾個面向：

- 兒少有**免受不當內容影響、免受政治與商業利益剝削**的權利。
- 兒少有**隱私、名譽、資訊、通信不受任意干涉或不法侵害**的權利。
- 兒少有**維護形象完整呈現於媒體的權利，或拒絕露出於媒體**的權利。
- 兒少有**近用通訊傳播媒體與自由表意**的權利。
- 兒少有**接收豐富且優質資訊**的權利。
- 兒少有**接受提體素養教育**的權利。

台少盟自 2003 年成立以來，實質參與及推動我國新聞自律、他律及法律三律共管的媒體傳播環境，其中特別針對**推動媒體自律機制與推廣兒少新聞媒體識讀教育**這兩大區塊投注了很多心血。過往的新聞只有平面、電視及廣播三種不同的媒介型態，但隨著媒體載體的日新月異，媒體生態環境也快速轉變。爆料、**社群媒體**與直播文化的竄起，**型塑出當今的網路爆料文化**，如知名的**爆料公社**在其**版規上，清楚說明爆料公社是民眾的八卦社團兼爆料平台**，黑色豪門企業則為各地區社會爆料新聞影片的平台，**使得民眾開始習得將八卦、路見不平或無法信任司法檢警調官僚體制的情緒，透過這類平台上傳影像或自製直播影片進行爆料**，試圖吸引媒體前來取材帶風向。主流媒體則因即時新聞的競爭壓力，缺乏時間平衡查證下，造成當今假新聞、假訊息到處流竄的亂象。

因此台少盟於 2014 年起，彙整多年來與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師生、兒少公民團體在兒少新聞監看與自律案例的資料，以及 15 則兒少媒體識讀教案出版了《第一次監看兒少新聞就上手》手冊。五年過去，媒體閱聽環境有了更加劇烈的變化，因此再版的第二版手冊，特別重新彙編了過去五年申訴成功的案例，同時也納入因應假新聞議題出現的事實查核等新聞自律機制介紹，期能大家透過這本手冊能夠成為封殺壞新聞、捕捉好新聞的妙捕手，為改善媒體閱聽環境盡一份力！請跟著我們一起探索這本手冊的各項監看與申訴資訊，包準你第一次監看就上手！

他 序

劉昌德 /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

新聞媒體環境變遷與兒少新聞

從過去到現在，臺灣兒少族群的傳播權益，都沒能獲得足夠的關注。

1990 年代以前，臺灣新聞媒體受到威權體制嚴格控管。當時的「兩報三台」，一部份由國民黨直接控制，一部份則受到政權威脅利誘，在政治言論上大力配合執政當局，換取政府給予特權「寡佔」經營，因此能夠獲取鉅額利潤。除了專門以兒童青少年為讀者群的極少數報紙雜誌之外，已經「口袋滿滿」的多數新聞媒體，並不需要再去競爭「未成年」閱聽人市場。因此新聞報導與節目都甚少考慮兒童與青少年，兒少傳播權益難以伸張。

這樣的狀況在 1990 年代似乎出現轉機。政治民主化之後，政府放寬對經營媒體的限制，人們可以自由開辦報紙雜誌，廣電媒體執照也逐步開放。愈來愈多財團進入媒體產業，商營報紙與廣播電視的數量呈爆炸性成長，其中二十四小時新聞頻道在 2000 年代快速增加到七、八家，依照人口數量來看新聞台密度堪稱世界之最。

不過自由競爭並未帶來多元的媒體內容，兒少傳播權益並沒有因為媒體數量增加而受到業者的重視。

因為媒體數量激增，業者的廣告收入遭到擠壓，商營媒體將本逐利的考量下，盡可能地以「低成本」競爭「可產生廣告收入」的「特定」閱聽人。以新聞台的狀況為例，多家業者惡性競

爭下，彼此並不是投入更多成本、以「高品質」或不同族群觀眾作為市場區隔，而是以低成本製作的煽色腥報導，競爭具有消費能力的觀眾。

所以我們現在的新聞媒體，會用更辛辣的形容詞，會用更多的模擬畫面，會發「名人在口袋撿到兩百元」的廢聞，會用更敢露的「裸體」加上更血腥聳動的「屍體」，來競爭與餵養觀眾。因為這些作法，比起深入分析的報導來說，成本可以大量壓低。而這些低成本的報導，都只是為了讓消費者「點閱」，而不能讓公民思考或討論。

在近年經濟景氣不振的狀況下，部分新聞媒體更進一步「販賣新聞」。原本應該是為了讀者與觀眾「知的權利」進行的採訪報導，以版面或時段標價，賣給廣告主，讓新聞成了廣告宣傳。這些包裝成報導的「置入性行銷」，欺騙了閱聽人，也出賣了新聞媒體監督政府與企業的「靈魂」。

兒少族群的傳播權益，在低成本煽色腥報導與置入性行銷當道的新聞媒體中，被更進一步地傷害了。在現在私有化惡性競爭的媒體環境中，兒少觀眾更容易受到「裸體加屍體」的負面影響，兒少觀眾更容易被置入性行銷的報導欺騙。原本兒少觀眾能夠依靠媒體來進一步理解世界的深度報導，在這樣的媒體環境中消失無蹤。

要伸張兒少族群的傳播權益，我們一方面要加強兒少閱聽人的媒體素養，讓他們可以辨認出較適當的新聞報導。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改變這樣的媒體環境。我們可以透過對政府機關與業者的申訴，要求個別媒體改進；也可以進一步透過集體力量，改變現在放任私營的媒體產業環境，要求業者負擔更多的社會責任，從根本維護兒少傳播權。



給兒少的話



歡迎加入兒少新聞妙捕手的行列！

嗨！你好，歡迎來到「兒少新聞妙捕手」的世界！
你是不是很好奇什麼是「妙捕手」呢？
真的有一位「捕手」嗎？他是要做什麼的呢？



其實，「妙捕手」指的是我們每一位關心兒少新聞報導的人，透過監看每天與兒少有關的新聞報導，不管是從電視新聞台、報紙或是網路新聞，從中找到影響兒少身心健康與價值觀的「不當兒少新聞」，然後進行申訴與檢舉，要求新聞媒體做好把關與守門的角色。簡單地說，妙捕手們的任務就是透過識讀兒少新聞，並向媒體申訴或向政府部門採取檢舉的行動，封殺壞新聞、捕捉好新聞！

但哪些是「不當兒少新聞」內容呢？我們認為，不恰當的新聞，主要涉及了下面這幾種會造成負面影響的報導手法：內容過分血腥、暴力，太過詳述犯罪細節，使用過度暴露性與裸露的畫面，或者侵害隱私，產生媒體公審，甚至引發歧視或霸凌效應等等。

而就過去我們監看平面媒體兒少新聞的結果，發現「負面新聞」約占一半以上，比例最高，這些負面新聞的題材涵蓋了：家暴、性侵害 / 性虐待、性剝削、吸毒、犯罪 / 偏差、未婚懷孕、失親 / 單親、失學 / 中輟、新住民子女、身障、同性戀、校園暴力、霸凌、幫派、意外事故等層面。

上面所說的這些題材，在國際上都是需要高度自律以節制報導的，並且，還必須重視降低侵害兒少當事人隱私的方法；也就是說，媒體不該針對這類新聞大肆地製播帶領風向的報導，導致人肉搜尋及公審效應，甚至是對相關兒少當事人的霸凌與二度傷害。

而當你看到這些不恰當的報導時，我們希望你跟我們一起，當個「妙捕手」，向媒體提出申訴、檢舉。



你可能會問：



「檢舉或申訴媒體真的會有用嗎？
有法令可以責罰報導這些新聞的媒體嗎？」

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



「這麼做是有用的，而且愈多人一起做這件事情會愈有用！」

台少盟因為注意到媒體播報兒少新聞的諸多亂象，因此，透過長期的溝通與提倡，終於在 2011 年促成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大幅修訂。這次修法，將平面媒體及網路內容平臺業者的自律機制、兒少隱私權等概念都納入了法令中，讓兒少的權益得到更多的保障。

此外，現行的《衛星廣播電視法》在規範電子媒體的部份，也都要求新聞媒體頻道須設立「新聞倫理 / 自律委員會」，以接受民眾申訴。因此，這本「第一次監看兒少新聞就上手」手冊，除了會告訴你們怎樣的報導是不恰當的，還希望能幫助你們熟悉這些新聞媒體的申訴管道，一起維護兒少的權益。

這本手冊共分成四大部分——「認識兒少新聞」、「監看兒少新聞」、「臺灣新聞自律機制的發展」及「臺灣媒體改革的力量」，如果你已經迫不及待地想知道怎麼向媒體提出申訴，建

議直接翻到第三章節：「參、監看兒少新聞」，裡面清楚的申訴步驟可以幫助你一步步地完成線上申訴；若你想了解常見的兒少新聞的報導問題，你可以從第二章節：「貳、認識兒少新聞」開始讀起；另外二個部分，是幫助你更了解臺灣新聞自律的歷史、其他一起為臺灣媒體環境努力的團體，以及你可以運用的資源。而現在，最重要的事情當然是：

**趕緊加入兒少新聞妙捕手的行列，
透過監看新聞，
跟我們一起改善媒體的閱聽環境！**

貳

NEWS

認識「兒少新聞」



新聞媒體素有第四權的美稱，自由的媒體能夠成為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之外的「第四權」，以獨立、超然的非官方身分，揭露真相、評論時事。幫助公眾了解時政，進而引導輿論、監督政府，防止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濫權和偏誤。然而，隨著臺灣電子、平面媒體競爭白熱化，各家新聞「消費受害過程」、「侵害基本人權」、「媒體公審」、「歧視特定對象」、「過度呈現犯罪過程」等情況愈發嚴重，這些問題不容小覷。

台少盟除了關切未成年人的身心發展外，亦關心對兒童、少年影響甚鉅的媒體資訊，以及媒體究竟為兒少創造了什麼樣的閱聽環境。因此，台少盟於多年前開始與其他媒體監督團體合作，針對各類媒體訊息進行檢視，並監督媒體改善其報導品質，亦積極地推動媒體識讀教育，讓更多人具備這樣的敏感度，加入維護媒體環境的陣線。

我國的平面及衛星電視新聞媒體，雖皆已成立新聞自律機制，定期邀請公民團體與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召開新聞自律會議，但臺灣的閱聽環境距離適合兒少身心發展的狀態，仍有一段待努力的空間。而全民進行媒體監看、督促媒體改善，絕對是刻不容緩的事情，也是維護媒體閱聽環境更加健全最有力的方式。閱聽大眾應該一起關心、參與這件事情——檢視媒體提供的內容，並以自己的力量發聲，要求媒體修正不恰當的報導，提升報導品質，讓媒體環境愈臻健全。



本手冊各章節將依序向讀者介紹兒少新聞的定義、不恰當的報導，以及如何監看新聞、可以做的具體行動，並附上相關法規。此手冊適合國中以上的讀眾參看、使用，更歡迎公民科教師以此手冊作為媒體識讀課程的輔佐教材。

1 什麼是兒少新聞？

兒少新聞可分成二種，一種是「以兒童青少年為報導當事人」的新聞，例如：巴西混血男童吳憶樺事件、受虐女童邱小妹事件等等新聞。另一種是「以兒童青少年為報導關係人」的新聞，例如：陳前總統受審期間，媒體報導扁孫就讀的學校、穿的衣服品牌。



• 以兒童青少年為報導當事人



• 以兒童青少年為報導關係人

兒少新聞又可以依報導性質區分成「正面新聞」與「負面新聞」，正面新聞包含兒少的成就、貢獻或孝悌楷模，以及兒少議題的報導，例如：教育、休閒娛樂、健康、安全、次文化、社會參與等。負面新聞則指涉及兒童少年相關法規之個案，例如：遭受虐待、遺棄、性侵、中輟、暴力、死亡及學業問題等報導。



• 正面新聞



• 負面新聞



而臺灣目前兒少新聞報導的趨勢，仍以負面事件報導為主。

台少盟曾於 2009 年透過調查「平面媒體兒少新聞報導」得知，各報正面新聞有 1,474 則（占 38.5%），負面新聞有 1,991 則（占 52%），其他有 364 則（占 9.5%）。負面新聞中，家暴、兒虐、性侵等新聞約占三成，其他類型兒少負面新聞題材約占七成。

2 兒少新聞常見的問題

接下來，我們將在這一章節向大家介紹我們歸納出的七個兒少新聞常發生的問題，分別為：「**暴露隱私資料**」，「**妄下斷言、未審先判**」，「**標籤化、歧視或加深刻板印象**」，「**詳盡描繪犯罪、自殺案件之情節或手法**」，「**過度血腥、裸露、猥褻或具性暗示**」，「**煽動群眾情緒**」，「**新聞消息來源不可靠**」；並附上可能涉及這些問題的真實新聞案例，解析這些問題。

而雖然我們整理出來的這些問題常發生於「兒少新聞」，卻也不限於兒少新聞，一般新聞都可能藏有這些問題。因此，下列用以解說這些問題的新聞案例，便不再囿於兒少新聞，而是廣納具代表性的一切類型之新聞。

在進一步解說這些問題與新聞案例之前，您們可以先掃描下一頁的 QR code，參看一下相關的法律條文及自律綱要；或者，

您可以翻到本書 p. 125 附錄的部分，我們整理了一張表格，將上述這些報導問題與相關的法規及自律綱要對應起來，協助您了解什麼樣的報導問題可能違反哪些規範。

相關法規及自律綱要檢索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少年事件處理法》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兒少新聞常見的問題

1 | 暴露隱私資料

媒體在製播新聞時，常常未善盡保護未成年當事人隱私之責任。常見被曝光的隱私資料內容，包括：姓名、居住地、安置庇護場所、學校、鄰里關係、婚姻狀態、就學情形、財務狀況等等。新聞報導提供當事人的隱私資料，並不具了解事件的價值，僅能滿足媒體與閱聽人之好奇心與窺探他人隱私之慾望，卻未顧及這些資料之曝光，將可能對當事人或關係人造成之壓力與傷害。

NG 案例 1-1：

暴露隱私資料

新聞

2018 年 7 月 10 日
詐騙集團犯嫌年齡下探 10 歲童淪提款車手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畫面



新聞內容 ↘

10 歲屁孩淪為詐騙車手！台灣近年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常有青少年被詐騙集團吸收，協助領錢，但○○警方 9 日查獲 4 名介於 10 歲至 15 歲 4 名少男與少女車手案件，其中 10 歲○姓男童出身弱勢家庭，他與 2 名玩伴○姓男童在經常光顧的超商幫詐騙集團領錢落網，堪稱是國內查獲年紀最小的詐欺車手的個案，現值暑假期間，警方提醒師長務必留意孩子舉動。

○○警方查獲 4 人都介於 10 歲至 15 歲

警方調查，○○警分局○○分駐所警員昨日傍晚 6 時執行 ATM 防制詐欺車手巡邏勤務，於○○路○○交流道旁的統一超商內巡邏，察覺超商內有 3 名男童手持多張提款卡及存摺，神色慌張，趨前盤查存摺與提款卡為何人所有，3 人交待不清，坦承遭詐騙集團以金錢利誘，於統一超商內等待指示提領贓款。警方於 3 人身上查扣贓款 1235 元、提款卡 3 張、存摺 3 本、手機 4 支。

警方調查，○姓少女、○姓少年（綽號○○）、○姓少年（綽號○○）及○姓少年（綽號○○）等 4 人是熟識玩伴，上月 29 日，○姓少女聽到其他 3 名少年想打工賺錢對 3 人說，每天可輕鬆賺一萬元。

警方查獲收簿交通手兼車手 10 歲○姓、收簿交通手 14 歲○姓、車手 15 歲○姓等 3 人，3 人皆無前科，並供稱是另名 15 歲○姓少女車手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繫方式，介紹加入詐騙集團群組。經通知○嫌到案說明，坦承犯行，並隨案移送○○地院少年法庭偵辦。

超商店員指出，3 名男童皆住在○○東地區，常見他們到店裡購物或在旁邊的用餐區相聚。事發時由於客人進進出出，加上 3 人是常客，並未發現異狀，直到他們遭警方帶到店門口盤問許久，才發現連年紀最小的○姓男童也涉及不法，由於○童是鄰近教會團體關懷個案，經常以愛心餐券換餐，對他印象深刻。

原報導揭露事件所在地名及少年個人資料，經檢舉後已經移除，本則案例亦將個人資料全部隱去。

報導問題 ↘

- 警察機關不得對外提供觸法兒童、少年個人身份資訊：

警察機關偵辦兒童或少年觸法事件時，原則上不得對外提供任何新聞資料，縱使因為特殊例外狀況對外提供之新聞資料，亦不得透露任何足以識別兒童或少年身分之資訊。

- 新聞不得報導兒童、少年個人資料：

這一則新聞警察機關提供媒體報導偵辦兒童、少年車手案件的各種資訊，包含：照片、姓名個資（後來新聞已刪除）、影像等，已經使足以認識這幾位兒少的人，足以從新聞識別他們的身分，可能會造成這些兒童及少年未來回歸社會的障礙。

- 「屁孩」是不妥的用詞：

「屁孩」本身即為負面的標籤，將這樣的標籤放在兒少族群身上，只會強化這樣的連結與刻板印象。



改善建議與成果 ↘

- 民間團體向監察院陳訴新聞侵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後，監察院已對本案作出糾正^{*}，多家媒體也下架兒童及少年個人資料及照片。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4 款

此則報導引用自「自由時報電子報」，案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提供

監察院糾正文請參考：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1&no=6174>

NG 案例 1-2：

暴露隱私資料

新聞

2018 年 7 月 22 日

他拿死人信用卡全台跑透透 10 天盜刷 2 百筆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畫面

新聞內容

未成年時犯下竊盜案、去年底從少年感化院教育期滿的 19 歲男子○○○，更生後沒返家遭通報失蹤；他居無定所，今年 4 月時到桃園一處民宅行竊偷走信用卡，該民宅當天凌晨發生火警，信用卡所有人葬身火窟，但他卻拿「死人」信用卡四處盜刷。警方循線追查，根據他消費明細與模式，昨在台北市西門町循線逮到他。

警方調查，19 歲○○○未成年時曾犯下竊盜案被逮，並被送往少年感化院教育；他去年 12 月教育期滿卻沒返回桃園住家，他家人遍尋不著向警方通報失蹤協尋。

今年 4 月 5 日凌晨 3 點多，桃園市福山街一棟 2 層樓鐵皮屋發生火警，住在該處的呂男一家 4 口葬身火窟，只剩下呂家大哥僥倖逃過一劫。不過，火災後呂家大哥卻發現過世的弟弟所持有之信用卡，居然在火災當天早上 8 點多遭人在花蓮刷卡，10 天內更在台北、桃園、台中、嘉義、高雄、台東等地遭盜刷 2 百多筆、消費 10 多萬元，呂家大哥向銀行反映並報警。

新聞內容

警方根據盜刷時的監視器畫面，鎖定○○○涉案。不過○○○居無定所、經常更換手機門號，還常在臉書上捏造假資料、刪除 PO 文，增加警方追查難度。警方最後分析盜刷消費明細，發現除了吃喝外，大多都用來購買迷彩衣褲、軍用背包等軍用品；警方研判○○○是軍事迷，於是派人在西門町周邊的軍用品店埋伏，昨天順利在武昌街附近逮到他。

○○○落網聲稱，他 4 月時趁火災救災之際偷走過世呂男的信用卡，但警方認為火災時現場已封鎖，閒雜人等不可能進入火場，懷疑起火原因「不單純」；警方除將他依竊盜、詐欺等罪送辦，也將深入釐清他與火災是否有所關連，並進一步追查他如何取得該張信用卡。

原本的報導揭露了嫌犯的全名，本則案例隱去個人資料。

報導問題

• 警察機關不能對外公布少年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紀錄：

這一則新聞警察機關提供媒體報導涉案人在少年感化院教育的資訊，可能已經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

• 警察機關不得對媒體公布偵查中資訊：

警方向媒體洩漏嫌疑人使用臉書、手機、居住狀況，以及分析消費明細，並使嫌犯讓媒體拍攝，更透漏認為火災時現場已封鎖，閒雜人等不可能進入火場，懷疑起火原因「不單純」，在還沒有經過詳細偵辦的狀況下，就暗指嫌疑人除了盜刷信用卡外，可能還是造成火災的兇手，透漏偵查的內容及警察心證，可能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疑慮。



改善建議與成果

- 建議媒體將少年姓名的部分隱去。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

此則報導引用自「自由時報電子報」，案例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提供

NG 案例 1-3：

暴露隱私資料

新聞

2018 年 5 月 24 日

課堂躺玩手机遭制止 ←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屁孩暴打老師網友氣炸：該吉就吉！



新聞畫面

新聞內容 ↘

OO（地點）OOOO（校名）22 日爆出學生打老師的荒謬行徑，一名 OOOOOO（系）的男學生躺在椅子上玩手机，被陳姓老師制止，結果男學生竟夥同其他同學在走廊上打老師，甚至把老師的眼角打傷。南英商工在臉書發表聲明，大批網友看了影片氣憤難平，湧入粉專把留言灌爆。

新聞內容 ↘

學生對著老師破口大罵，老師手輕搭在學生肩上，但學生仍相當不滿，拿起東西就往老師砸去，導致老師眼角受到輕傷。當老師走到教室外，一群人追上去，他還朝著老師的背部用力捶打。

影片曝光後引來大批網友撻伐，學生、家長的臉書被肉搜，OOOO（校名）的粉絲專頁也被灌爆。昨（23）日深夜，校方也在臉書發文表示，對於這件事校方不會隱瞞或袒護，日前正在了解當中，盼網友們不要公審，「請各位務必相信學校會做出最適當的處置…別讓一方的不理智行為掩蓋了另一方的熱誠付出。」

雖然校方發出聲明，表示會積極處理，但網友們不買單氣憤難平，紛紛留言灌爆：「打老師不退學，老師是要怎麼教」、「不要再包庇壞學生了」、「退學+提告啊 沒甚麼好處理的了」、「此時不吉更待何時」、「應該吉就吉吧」、「支持老師提告，學生跪門口洗門風然後退學」、「就因為他只是個孩子更不能放過他」、「難道要放著讓他變成社會毒瘤？」

原報導揭露了兒少當事人的校系，讓其暴露在容易被辨識出來的風險中，因此，本則案例隱去相關資料。

報導問題 ↘

• 揭露兒少當事人與關係人之隱私資訊：

報導中放了可以清晰辨別數名未成年少年輪廓的影片，又提及少年的校系，暴露容易辨識兒少當事人與關係人的資訊，如此極易引發肉搜，侵害他們的隱私。

• 未考量兒少利益：

未善盡考量兒少最佳利益針對兒少負面新聞加以節制報導。

• 「屁孩」是不妥的用詞：

「屁孩」本身即為負面的標籤，將這樣的標籤放在兒少族群身上，只會強化這樣的連結與刻板印象。

NG!

• 未平衡報導，煽動群眾情緒：

報導以眾網友憤怒、激動的留言作結，然而，此事件真相尚未完整還原，如此方式的報導非但缺乏「平衡報導」，引述眾網友偏頗的留言更僅能達到煽動群眾怒氣、引導民眾做不理性的思考與推論之效，無助社會教育。

改善建議與成果 ↘

- 建議隱匿少年的學校及系級，並將影片打上更重的馬賽克。
- 修正標題，刪除「屁孩」一詞。
- 不需截取這麼多網路留言，應該增加平衡觀點。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總則一第 3 項、總則三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總則一第 2 項

此則報導引用自「三立新聞網」，案例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提供

👉 兒少新聞常見的問題

2 | 妄下斷言、未審先判

媒體在製播社會事件的新聞時，常在案件尚處於審理之期間，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大張旗鼓地報導各家言論，妄下斷言，甚至未審先判。這樣的報導不僅可能影響閱聽人之判斷，有誤導閱聽人之嫌疑，更可能引發公審、肉搜等情況，對嫌疑人及其關係人造成難以抹滅的傷害。

NG 案例 2-1：

妄下斷言、未審先判

2016 年 2 月 16 日

新聞

不懂耶 在校成績好 弒母鴛鴦竟逃死刑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內容 ↘

不孝女蔡京京四年前與男友曾智忠聯手弒母，還狠心將遺體棄置花蓮海邊，蔡女被逮後診斷罹患精神疾病獲判無期徒刑，至於曾男因犯後態度惡劣兩度判死，但花蓮高分院更一審日前卻撤銷死刑判決，認定曾男求學成績優異、操行良好，不僅在中正理工學院以第三名畢業，任職軍中還多次被記功嘉獎，非無教化之可能，因此改判無期徒刑。

報導問題

• 標題聳動渲染誇大：

標題以「不懂耶」、「竟逃死刑」妄下斷言，已顯現記者直接對刑度做出判斷之意，即使法官已經做出判決，報導卻意圖引導讀者認為該案犯人應判死刑。



• 報導內容未審先判或妄下斷言：

內容提及蔡京京因精神疾病判處無期徒刑，標題及陳述方式卻似乎同樣質疑判決、表達認為兩人應判處死刑，相當不尊重司法判決，是對公民教育極為不利的影響。且動新聞旁白內容說：「有人痛罵，成績好代表人品高尚，難道成績差就人品下賤？」帶有煽動意味。

改善建議與成果

- 標題應去除「不懂耶」、「竟」等字句，可改為：「『在校成績好、非無教化可能』 弒母鴛鴦改判無期徒刑。」
- 內容部分則建議可刪除「撤銷死刑判決」等字眼，改寫為：「蔡女被逮後診斷罹患精神疾病獲判無期徒刑，至於曾男因犯後態度惡劣兩度判死，花蓮高分院更一審日前則「因認為」曾男過去求學成績優異、操行良好，不僅在中正理工學院以第三名畢業，任職軍中還多次被記功嘉獎，非無教化之可能，因此改判無期徒刑。」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分則一第 1 項

此則報導引用自「蘋果動新聞」，案例由媒體改造學社提供

NG 案例 2-2：

妄下斷言、未審先判

新聞

2017 年 3 月 4 日

男友性侵勒斃女模 惡女冷血觀看 忌妒閨蜜 設局誘殺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畫面



新聞內容

簡直泯滅人性！台北市一名性侵被通緝的渣男，疑因淪為酒店妹的女友不甘閨蜜變成直播網紅，兩人竟謊稱介紹外拍工作，將小模誘騙到鬧區一處商場荒廢地下室，閨蜜不但冷眼目擊男友性侵、勒斃小模，兩人還洗劫財物，爽逛 101、到台中住五星級飯店；但因兩人丟棄小模手機滅證，遭飯店員工發現，報警逮人。昨渣男警訊時毫不在意，女嫌還稱不在場，但監視器拍到女嫌在場證據，訊後警方將兩人以殺人等罪送辦，最重可判死。對此，網友痛斥：「真是人渣！」

被害的陳姓女模外型甜美可人，在網路很有人氣。衣物經變色處理。翻攝畫面慘遭殺害的陳姓小模（22 歲）與相識 2 年的閨蜜梁思惠（22 歲，臉書名梁絲總）同為外拍小模，陳女因外型姣好，在外拍界頗具知名度，臉書上擁有 5 萬多名粉絲，

還是直播平台當紅主播；但梁女外拍工作有一搭沒一搭，甚至淪落當酒店妹，因不甘陳女當紅而產生妒心。

廢棄商場行兇棄屍

梁女2個月前認識男友程宇（24歲），他自稱是知名品牌「CHLOE」顧問，實際上是個無業淫蟲，有性侵、詐欺前科，目前住在北市八德路萬象大樓，4年前在同棟大樓曾性侵國中女生，日前又將陳女騙到該棟大樓地下室殺害。

警方表示，本月1日上午11時許，程嫌和梁女謊稱要介紹5千元外拍工作給陳女，將陳女騙到萬象大樓，當時梁女與程嫌陪著陳女先到附近便利店，沒多久陳女一人獨自進入萬象大樓，兩嫌稍後一前一後進入大樓，兩人將陳女騙到地下室後，梁女負責拿手電筒，程嫌則將陳女性侵，然後用陳女包包的肩帶將她勒斃，梁女則在一旁觀看全程，事後兩人將陳女屍體拖到角落丟棄，然後將其包包丟在後山埤站的男廁。

兩嫌犯案後，彷彿什麼都沒發生過一樣，還輕鬆地到101大樓、光華商場逛街，並在當晚8時用陳女的信用卡刷卡搭高鐵到台中，爽住五星級長榮桂冠酒店、逛逢甲夜市，程嫌本想再刷房費，因刷不過才改用現金支付。

酒店丟手機被揭穿

當晚9時許，陳女雙胞胎姊姊見妹妹沒有回家，不停撥打妹妹手機，並到處詢問妹妹友人，2日凌晨1時許，梁女用陳女手機回文「ㄋ在吵富朋友我就不理你ㄌ、很煩ㄟ我心情不好 今天不要吵我！」姊姊一眼就認出梁女的注音文風格，立刻噙：「梁思惠，這一看就知道是你回的！」梁女未再回應，陳女姊姊焦急得報警。

程嫌、梁女見偽裝把戲被揭穿，2日凌晨2時40分急忙將陳女手機丟在酒店11樓電梯旁的備品間，清潔人員一早拾獲後將手機放櫃檯，剛好陳女姊姊來電找人，櫃台人員接聽手機得知陳女是失蹤人口，趕緊報案。

新聞內容

警調閱酒店監視器，查出手機是程嫌丟棄，中午12時許見程嫌、梁女辦退房時上前盤查，查出程嫌是通緝犯，還在2人投宿房間垃圾桶找到小模身分證和健保卡。

女全程在場辯不知

程嫌告訴警方，女友與陳女在工作上有嫌隙，為了替女友出頭，才約出小模洗劫財物，他還說女友全程在場，進入地下室時還幫忙拿手電筒照路，在他性侵、勒斃陳女後，還是女友脫去陳女的內衣褲丟棄，梁女則辯稱當時在家睡覺，但警方調閱監視器，發現梁女全程在場。

警方昨凌晨帶程嫌回犯案現場，找到陳女遺體，現場地板有20公尺拖痕，小模靠著牆壁，僅用一片木板遮住，小模衣著完整，內衣褲被丟棄同層樓空地，鞋子丟在一旁樓梯口。檢警相驗時，死者頸部有一道寬2公分勒痕，寬度與死者皮包背帶寬度吻合，陳女外衣褲完整，但手部光療美甲有污損脫落，疑生前遭勒頸掙扎所致，此外陳女頸部有4處圓形挫傷，臉部疑因窒息而漲紅，不排除遭程嫌雙手重掐導致。警方昨訊後將2人依性侵、殺人、強盜、偽造文書等罪嫌移送士林地檢署。

網友痛斥畜生垃圾

昨小模遺體運送回家後，其父看到愛女慘狀，忍不住痛罵：「太可惡了！」而網友也紛紛痛斥梁女「畜生」、「垃圾」、「毫無人性」！而外拍界也感到不可思議，痛斥：「為何下手這麼狠！」程男與女友被依涉犯強盜性侵殺人等罪，以共犯移送法辦，最重可判死刑。此外，梁女收下程男送的被害人手錶，或和程男一起使用被害人的信用卡，也分別涉犯侵占、收受贓物、偽造文書等罪，最重可判刑5年。

原報導揭露了兒少當事人的校系，讓其暴露在容易被辨識出來的風險中，因此，本則案例隱去相關資料。

報導問題



- 報導內容未審先判或妄下斷言：

已將梁女描述為殺人幫凶，極為不恰當，對梁女的名譽有極為不良的影響，更因未審先判的報導造成社會大眾對梁女極差的觀感。

- 報導內容趨向八卦消息：

報導內容挖掘與案情無關的梁女個人經歷，強調梁女當酒店妹、嫉妒陳女，渲染負面觀感。

- 煽動群眾情緒：

全案當時尚在調查中，報導內文和標題卻已以「惡女」、「冷血」、「設局」、「誘殺」、「畜生」、「垃圾」、「毫無人性」等詞語形容梁女，描述梁女涉案的報導內容也煽動大眾仇視梁女、使梁女遭受網路辱罵，傳媒應謹守報導真相、積極查證的分際，不應以此類未審先判的報導和煞有其事的描述致使任何人無故名聲受損甚至日常生活遭受負面影響，即使在檢調單位認定梁女並無涉案之後，對梁女也已造成負面影響且難以挽回。

改善建議與成果

- 建議報導去除內容中提及梁女姓名、臉書名，可修改為：「慘遭殺害的陳姓小模(22歲)與相識2年的閨蜜梁女(22歲)同為外拍小模。」
- 建議去除描述與案情無關的梁女背景，可修改為：「陳女因外型姣好，在外拍界頗具知名度，臉書上擁有5萬多名粉絲，還是直播平台當紅主播；但相較陳女，梁女外拍工作則顯得相當不穩定。」
- 警方事後因認定梁女於兇嫌殺害陳女時並不在場，故不應在報導中描寫「梁女全程在場、從旁協助脫掉陳女內褲、拿手電筒旁觀兇嫌性侵、勒斃陳女」。

改善建議與成果

(續)

《蘋果日報》並未修正此篇報導之內容。在梁女獲警方釋放後，《蘋果》列出小模命案中尚存的疑點，以「放人不代表無罪 小模命案6大疑點」為標題，稱疑點仍待釐清，警方仍在調查。(報導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PGaixZEhIM>)。後在今年4月兇嫌程宇出庭的新聞(標題：性侵殺小模遭求償1577萬 程宇出庭仍喊太高)中提到「程宇狡猾供稱梁姓女友是共犯，導致檢警輿論全都誤會梁女是主嫌。」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總則四、分則一第1項、分則六

此則報導引用自「蘋果新聞」，案例由媒體改造學社提供

NG 案例 2-3：

妄下斷言、未審先判

新聞

2018年3月3日

卑劣 渣男性侵 12 少女 烙刑逼弱智女行乞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內容

卑劣渣男！新北市一名年僅21歲通緝犯，透過交友 App 找蹺家少女搭訕，提供食宿誘同住，再供毒品讓少女成癮，並要求付買毒錢，否則就性侵、賣淫抵債，有一名少女被凌虐、施以烙刑後，被逼乞討還錢，幸民眾報警救援，2年多來至少13少女受害，本周三被警逮捕送辦。警方調查，渣男趙XX(21歲)自稱是泥水工，但實際上遊手好閒沉溺網咖，平常以新北市的廉價旅館為家，居無定所，2015年起，他開始以交友軟體結識少女的手法犯案，讓這些少女變成他的洩慾工具，還賣淫、乞討幫他賺錢，離譜惡行令人髮指，今年初他因傷害、毒品罪，分別遭到新北地檢署發布通緝。

新聞內容

餵毒成癮要求還錢

警方表示，少女小青（17 歲，化名）患有弱智，是趙嫌未成年女友的同學，去年 10 月兩人一起到三重逛街，當晚因貪圖好玩，和趙嫌一起入住旅館，趙嫌提供安非他命招待，就此落入趙嫌設下的陷阱，吸毒成癮後被趙嫌要求返還 1 萬 2000 元毒品錢，小青根本無力償還。

因趙嫌嫌棄小青弱智、外貌平庸，未對她性侵，或逼賣淫抵債，但竟心狠手辣的將小青痛毆一頓，用打火機烤紅指甲剪後，對她施以烙刑燙得全身是傷，任由傷口潰爛後，再強逼她到三重鬧區乞討賺錢，自己則在附近監控。

放任全身傷口潰爛

去年 10 月 20 日晚間，小青遍體鱗傷的在三重天台廣場附近街頭乞，民眾見她全身傷口都已潰爛，於心不忍通報救援，她被送醫院後發現傷口感染蜂窩性組織炎，緊急安排住院治療，但面對警方詢問原委，小青不敢多言，直到醫院社工了解內情，得知她遭趙嫌以毒品控制、行乞還債，通報北市警局少年隊追查。

姿色好就逼迫賣淫

警方表示，追查發現趙嫌不但是名通緝犯，之前在台中涉及一起性侵少女案件，因雙方和解，被台中地院輕判 8 個月，且自 2015 年 8 月起至去年 2 月間，已遭 11 名少女家屬告性侵。

少女們指控，趙嫌透過臉書、BeeTalk 等社群交友 App 亂槍打鳥主動攀談，若發現是蹺家少女，就以提供食宿為誘因，拐騙少女與之同住，並提供安毒吸食，待少女吸毒成癮，就開始要求少女償還高額毒品錢，若少女拿不出錢就性侵抵債，其中 4 人因外貌或身材較佳，還被要求賣淫還錢。

警方說，趙嫌之後以相同模式結識女友，並供毒讓女友吸食成癮控制行動，期間女友曾一度返家，卻又蹺家找趙嫌，還介紹同學小青給趙嫌認識，女友家屬怒告趙嫌性侵。

本周三警方循線在北市趙嫌外公住處逮捕趙嫌，他否認部分犯行，前天警訊後針對小青、女友兩案，依傷害、恐嚇、妨害自由、毒品、性侵害嫌送辦，但檢方認為均罪證不足，將趙嫌無保飭回、限制住居。

辯被裁贓檢方將查

檢方昨表示，趙嫌全盤否認，強調遭裁贓，在尚無其他事證可證明趙男涉嫌情況下，訊後以罪證不足，暫予無保請回，待後續調查。昨趙嫌承認吸毒，也拿出手機對話紀錄，向媒體強調與女友是合意交往，非性侵。

律師葉書佑指出，若趙嫌罪證確立，性侵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供毒後收取費用屬販毒行為，依法可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妨害自由罪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徒刑，傷害罪 3 年以下、恐嚇罪 2 年以下，合併執行最高恐面臨無期徒刑，最低也會有 8 年刑期。

對於趙嫌惡行，網友大呼：「可惡至極！」痛批「長得人模人樣的，才二十出頭，壞事做盡」、「有人不當，當人渣」，也憂心類似的網路交友陷阱日益氾濫；北市少年隊提醒，家長應多關心孩子的生活或課業狀況，預防蹺課、蹺家，並留心孩子網路交友情形，避免孩子遭有心人士誘騙，甚至成為協助犯罪的工具。

報導問題

• 煽動閱聽者未審先判：

報導中犯罪嫌疑人雖已被逮捕，卻由於罪證不足被檢方無保飭回、限制居住。對於犯罪行為的指證，嫌疑人並沒有全部承認，新聞卻只單方面報導了受害人的指證，並且一再使用「卑劣渣男」等作為標題與內容敘述的文字，煽動閱聽人忽略司法審查中對事實的追求，並對於未定罪的嫌疑人嫉惡如仇，對犯罪事實妄下斷言、未審先判。

- 詳盡描述犯罪手法，恐引起效尤：

新聞中詳細地描寫嫌疑人的犯罪過程，譬如描寫在手機網路 APP 上尋找受害人的途徑，恐引起有心人刻意效法。

- 煽動閱聽者負面情緒，恐引發謾罵：

報導文字對於犯行的價值判斷十分強烈，恐煽動閱聽者厭惡的負面情緒，進而促成許多網友在網路上謾罵的結果。

- 引用網友負評、增加刻板印象：

報導最後引用了網友對於此篇新聞的負面評論，以強化文中一貫譴責嫌疑人的立場，不僅無助於釐清案情，卻增加了社會大眾對於反罪嫌疑人的刻板印象。



改善建議與成果

- 犯罪新聞的報導，應於法院判決後再報導，以保護當事人人權，避免事先眾人的誤判，很損害嫌疑人的名譽，且本篇報導原本有將當事人的姓名寫出。
- 犯罪新聞報導應避免各種情緒性字眼使用，如「卑劣」、「渣男」、「令人髮指」等，這些用語只會煽動閱聽人負面情緒，引發人的仇恨心理，對於案件的釐清也未提供任何幫助。
- 犯罪新聞應在查證後再予以報導，並且避免過於詳盡的犯罪手法描述，以免引起有心人效尤。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分則一第 1 項、分則六

此則報導引用自「蘋果日報」，案由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提供

兒少新聞常見的問題

3 | 標籤化、歧視或加深刻板印象

媒體在製播新聞時，不當地進行標籤或連結，導致有增進年齡、性別、種族、膚色、信仰、精神狀態、性傾向、身體障礙等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之虞。例如：報導自殺事件時，強調自殺者「失業」；製播犯罪新聞時，強調嫌犯的「原住民身分」、「中輟狀況」或生長於「單親家庭」等。

NG 案例 3-1：

標籤化、歧視或加深刻板印象

2017 年 3 月 6 日

新聞

8+9 中和繞境大亂鬥 原因竟是被關廁所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內容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九玄宮昨晚區舉辦廟會繞境活動，在中和連勝街準備返回宮內，兩派陣頭突然在街頭開始鬥毆，其中以 26 歲男子林向陽為首的一方，因不滿另一派陣頭日前到雲林參加廟會時，將他們的人馬反鎖浴室惡作劇，雙方埋下怨恨，昨晚因此故意用神轎衝撞對方神轎而引爆衝突，造成對方 17 歲鍾姓少年全身挫傷送醫，所幸無生命危險，林男遭警逮捕還在中和分局打卡貼文「感謝各位的相挺，受傷的人委屈了。」

昨晚住在連勝街的民眾，發現兩派陣頭在街頭演出全武行，將該行徑錄影 PO 上臉書社團《爆料公社》，寫下「中和連勝街廟會屁孩，集體大亂鬥！廟會活動，為神明服務本意是良好，但是總會有屁孩不懂事。」還有人貼上一張神轎照片

「聽說清水祖師的武轎被信號彈燒了。」更有網友在底下留言「8+9 94 狂」。

警方接獲報案，派遣快打部隊到場時，雙方早已一哄而散，便漏夜調閱監視器循線逮回 11 人，林姓男子遭警方帶回時，還向警方推說：「我們沒有打人喔！」但警方讓他看監視器後詢問：「這不是你們的人是誰？」林男啞口無言才坦承犯行，還在臉書上標記中和分局打卡，並寫下「事情發生就面對，感謝各位的相挺，受傷的人委屈了，抱歉」。

參與街頭鬥毆的林嫌 2015 年就曾因組織犯罪被逮，他創設「江子翠青義堂」，涉嫌以八家將、官將首做掩護吸收中輟青少年，在地方圍事、暴力討債，他所屬的陣頭在 2014 年 8 月，曾應邀赴美國紐約的「花蓮慈惠堂」廟宇，參加台灣廟會藝陣匯演，為高雄氣爆事故受難者祈福募款，林男手下的官將首也到紐約孔子大廈廣場演出，獲頒紀念狀，表演還登上當地紙媒。

警方表示，引發兩派在街頭鬥毆，原因是雙方日前到雲林參與廟會時，其中一方趁對方洗澡時，將對方反鎖浴室的惡作劇，因此而埋下怨恨，昨晚兩派人馬在連勝街相遇時，林男就故意用神轎擦撞對方神轎，雙方隨手拿起棍棒互毆，更有一派拿起路旁鐵梯，準備攻擊對方，但看到對方引燃兩支燃燒棒後，慌張地丟下鐵梯逃逸，警方將參與鬥毆的 7 名嫌犯依然公然聚眾滋事、恐嚇公眾及傷害罪移送新北地檢署。

報導問題

• 報導以歧視用語戲稱民俗工作者：

報導中以「8+9」的網友戲稱來描述從事宮廟傳統民俗工作「八家將」、「官將首」的青少年與工作者，實際上造成了對他們職業或所從事活動的歧視，並無助於社會對這些人的工作性質與背景有正確瞭解。

(續)



• 報導引用網友留言加深刻板印象：

新聞引用網友留言「8+9 94 狂」（八家將就是狂），暗諷當事人的暴力行為與其職業背景有關。這樣的報導方式會加深閱聽人對既有認知的刻板印象，進而使所有從事相關民俗工作的人都被標籤化或受到歧視。

改善建議與成果

- 建議報導時，不要為了引起閱聽人注意，故意使用歧視性字眼，更不要引用網友的相關發言，增加報導的刻板印象。
- 此則新聞中所使用的字眼，會讓閱聽人容易對從事宗教民俗工作者產生誤解與刻板印象。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總則五

此則報導引用自「蘋果日報」，案例由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提供

NG 案例 3-2：

標籤化、歧視或加深刻板印象

新聞

2018 年 3 月 2 日

高中同志戀人求復合成 竟強脫女友內褲摳下體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內容

OO 市某高中傳出高二女生小魚（化名），不滿交往 2 年的女友小芬（化名）執意分手，遭控以手指性侵小芬，全案已進入司法調查。

OO（所在縣市）一所專科學校驚爆學長性霸凌學弟。OO（所在縣市）一所高中也傳出高二女學生小魚（化名），不滿交往 2 年的女友小芬（化名）執意分手，遭控以手指性侵小芬，全案已進入法院審理中。

宜蘭一所專科學校驚爆學長性霸凌學弟。OO（所在縣市）一所高中也傳出高二女學生小魚（化名），不滿交往 2 年的女友小芬（化名）執意分手，遭控以手指性侵小芬，全案已進入法院審理中。據悉，這對交往 2 年的女同志，是因為小芬不想再繼續與小魚交往，去年底提出分手要求。

小魚為了挽回 2 人戀情，邀約小芬在 OO 市 OO 區一間快炒店吃飯，盼小芬能回心轉意，重回她懷抱。

席間，小魚雖極力挽回，盼小芬能打消分手念頭，但小芬仍執意分手。小魚被控趁小雨如廁時，尾隨進入女廁內，強脫小芬裙子，以手指摳挖小芬下體成傷。

小芬檢具驗傷單控訴遭小魚性侵；小魚則解釋，她與小芬交往 2 年多，2 人發生性行為多次，當時在廁所是兩情相悅之下發生性行為，她並未以手指摳挖小芬下體；由於 2 人均未成年，警方受理後，將全案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中。

OO（所在縣市）一所專科學校本月 21 日，也發生 2 名學長闖入專一學弟宿舍要求學弟抽籤，誰中籤就要被學長摸下體、打手槍，目前傳出有 4 名學生受害，家長爆料至少有 4 名學生受害。

有家長甚至爆料，該校學長抽籤性霸凌學弟的犯行早已行之多年，還有以前的受害人後來成了加害人，宛如「犯行傳承」。

原報導揭露兒少當事人的所在地區與生活區域，
本則案例隱去相關資訊。

報導問題



• 標題用字標籤化、歧視或加深刻板印象：

新聞標題「同志戀人」特別描述當事人的性傾向，易對同性戀者產生污名化且形成歧視的敵意環境。

• 新聞內文及影像過度描繪猥褻行為：

內文中過度描述當事人被害之犯罪情節，甚至使用「挖摳下體」等聳動用詞，不僅引起閱聽者猥褻與被騷擾的不適感，亦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疑，更擔憂會引起缺乏判斷能力的兒童與青少年的仿效行為。

• 內容報導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文中提及當事人就讀的學校、年級，更進一步敘述生活區域，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之疑慮，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改善建議與成果

- 不需於標題上強調性傾向，避免加深閱聽者對於多元性別的錯誤認知。建議修改為「高中戀人求復合成不 竟手指性侵女友」
- 毋須過度描繪猥褻行為的辭彙，如：「以手指摳挖小芬下體成傷。」可修改為「以手指性侵致傷。」
- 報導應移除可能辨識當事人身分的資訊，如就讀的學校名稱、年級，甚至是生活區域，避免當事人身分曝光，造成受害者的二度傷害。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分則十一第 1 項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三第 1 項

此則報導引用自「自由時報」，案例由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提供

NG 案例 3-3：

標籤化、歧視或加深刻板印象

新聞

2018 年 3 月 2 日

小鮮肉床戰大奶妹 臨檢開燈「都可以當我媽了」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內容

基隆市 1 名 16 歲少年，去年 8 月間前往龍安街一代紅燈區找「樂子」，經 1 名葉姓皮條客介紹說：「我們這都大奶、皮膚好！」隨即被葉男帶到店內消費，找了 1 名雙峰傲人的鄒姓大奶妹進房間床戰，未料完事之後，還來不急穿衣服，就遇到警方上門查緝，房間的燈一開，雙方出示證件，少年這才驚覺，與他床戰的鄒女竟已 35 歲，大喊：「都可以當我媽了！」

報導問題

過度標籤化及複製社會刻板印象：

1. 小鮮肉、大奶妹、雙峰傲人用詞不當，「小鮮肉」是網路流行語，其意涵將年輕男性物化，極為戲謔，傳媒不宜持續使用而將此用詞廣傳，且文中對少年描述僅有「16 歲」，等於是將年輕男性直接一概標籤為小鮮肉。

2. 動新聞部分從頭到尾以「大奶妹」稱呼鄒女，亦只強調女性身體特徵，顯示傳媒及社會長期對女性的標籤化；過於強調女性身體外貌，亦屬不妥用詞，而對鄒女的年齡，特別強調「『竟』已 35 歲」、「都可以當我媽了！」也涉及對女性年齡的歧視，既無強調的必要，也顯現對女性年齡的羞辱。傳媒對社會應有教育功能，但此報導所傳達出的歧視與物化意涵十分不妥。



改善建議與成果

- 建議標題可改為：「16 歲少年買春遭查緝 驚訝發現對方已 35 歲」。
- 內容則建議去除「大奶妹」、「都可以當我媽了！」等涉及刻板印象和歧視的語句，例如「鄒姓大奶妹」可改稱「鄒女」，而「大喊：『都可以當我媽了！』」此句可去除。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總則五

此則報導引用自「蘋果日報」，案例由媒體改造學社提供

NG 案例 3-4：

標籤化、歧視或加深刻板印象

新聞

2018 年 1 月 8 日

渣男撿到鑰匙一間一間開 手指性侵奪 19 歲女大生初夜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畫面

新聞內容 ↘

一名劉姓男子去年 5 月份透天厝出租套房樓梯間檢到一串鑰匙，在各樓層一間一間地開，確認該鑰匙是住在他對面的 19 歲女大生，便趁著半夜闖入，不顧女大生哭訴「我還是處女、我不會報警、不要強暴我」，仍以手指性侵奪走他的初夜，劉男遭逮後，被高雄地院依妨害性自主等罪，判刑 9 年。

判決書指出，有竊盜前科的劉男，去年 5 月在某透天厝隔間出租套房的樓梯間拾獲一串房門鑰匙，便在各樓層間一一測試，確認鑰匙為住在對面的 19 歲女大生所有。

6 月 2 日凌晨 4 時許，劉男以鑰匙開啟女大生房門，因被害人鑰匙遺失後，擔心遭歹徒入侵，便以其他家具堵在房門前，門鎖被打開的聲響，驚醒被害人到房門口質問「你要幹嘛？」

豈料，劉男入房後強壓女大生，被害人哭訴哀求「我還是處女、我不會報警、不要強暴我」，劉男才問「可否用手指？」女大生為保全性命勉強答應，遭劉男以手指指姦奪去初夜；女大生直到劉男逞慾後離開房間，才向警方報案，後續將他逮到後，依妨害性自主等罪判刑 9 年。

報導問題 ↘

- 標題與內文有物化女性之疑慮：

標題皆強調「初夜」，有加重女子守貞觀念疑慮。

- 當事人身分揭露權衡：

揭露受害者個人訊息比加害者更多，包含年齡與大學生身分都被揭露，卻未提及加害人年齡與職業。



改善建議與成果 ↘

- 建議本篇「新聞標題」可改為：「渣男撿到鑰匙一間一間開手指性侵 19 歲女大生」。
- 「報導內文」應保護被害人隱私，避免揭露被害人隱私比加害人更多；「手指性侵」已對犯案描述足夠清晰，應避免「奪走初夜」這類強調傳統女性貞操之多餘描述。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總則二、分則十一第 3 項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擇一第 1 項、分則十三第 2 項

此則報導引用自「三立新聞網」，案例由台灣防暴聯盟提供

NG 案例 3-5：

標籤化、歧視或加深刻板印象

新聞

2016 年 7 月 18 日

新移民之女陳金鈴拚進台大 期當外交官外派第 2 故鄉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內容 ↘

台中女中學生陳金鈴一家 4 口的生計僅靠新住民的母親在餐館幫忙包水餃以量計酬支撐，每個月不到萬元收入，陳金鈴一路靠自己，除拚出每學期領 4 到 5 萬元的獎學金貼補家用，指考成績出爐，她有機會上台大政治系，未來盼當外交官，想首選第 2 故鄉越南外派。

新聞內容

台中女中學生陳金鈴一家4口的生計僅靠新住民的母親在餐館幫忙包水餃以量計酬支撐，每個月不到萬元收入，陳金鈴一路靠自己，除拚出每學期領4到5萬元的獎學金貼補家用，指考成績出爐，她有機會上台大政治系，未來盼當外交官，想首選第2故鄉越南外派。

陳金鈴的雙親離異，家中3姊妹跟著母親生活，但來自越南的媽媽不易找到工作，僅靠在餐館包水餃，採以量計酬，往往每個月收入約萬元，因家境窘迫，她求學一路走來就懂得靠自己的道理，從未補習，卻能考上台中女中。

學校得知她的情况，除每個月提供她3千元的暖流獎助金外，她還從高一起在校工讀，每個月賺2千元工讀金，此外，還拚課業爭取獎學金，努力不懈的她每學期約能申請到4、5萬元獎學金。

住校要自理早餐，她限制自己1天不能花超出30元，乖巧的她從未幫自己買過奢侈品，只買文具品，扣除生活及學需品費用後，她把所得全數交給母親運用，事實上，靠她的獎學金收入，甚至能幫忙家裡付房租及媽媽返鄉探親的機票費。

個性陽光的陳金鈴從不因家境或母親是新住民而自卑，她說，母親個性超樂觀，明明每天包水餃包到手部酸疼，往往只分享正面的事，像包水餃的速度第一，今天生產的水餃量又比昨天多等，深深影響她。陳金鈴不畫地自限，積極求學或爭取參與各式活動，像參加模擬聯合國社團需要有好的外語能力，她沒有多餘資源補習，就靠著聽廣播及認真學習的態度，照樣活躍社團，甚至多益考出920的高分。

陳金鈴曾參觀大學，對台大心生嚮往，學測失利後，她努力留校拚讀，今日指考成績出爐，她考出將能如願升學台大的佳績。

陳金鈴說，因媽媽嫁來台灣、阿姨嫁到日本，她會簡單的日語、越南語與國語、英語，讓她從小就有國際村的概念，她想讀政治系國際關係組，未來當外交官，盼選擇外派越南，到她的第2個故鄉服務。

報導問題



• 報導強調新住民子女身分與家境困窘的標籤：

報導中以「新移民之女」強調事主新住民子女的身分，加上家庭經濟不寬裕，會加強閱聽者對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弱勢的刻板印象，標籤化並區別化社會族群，無助於社會對其的接納與瞭解。

• 報導加深名校迷思：

報導中一再強調事主以弱勢之姿考入名校，不僅加深了閱聽人「名校第一」、「成績好才是成功」等等的價值觀，也容易讓閱聽人對於弱勢族群「一定要奮發才能成功」產生刻板印象，無助於社會多元價值的呈現。

改善建議與成果

- 本篇正面新聞的報導，原是要提供正面能量，使閱聽者讚許新住民子女努力不懈的精神，或加以效尤。
- 然而，報導中隱含的價值觀，無論是對新住民及其子女族群必然弱勢的刻板印象，或是一定要進名校才是成功的功利迷思，都無助於社會間的族群融合，與多元價值觀的呈現。
- 建議新聞在處理類似報導時，勿以族群身分或考入名校作為亮點。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總則五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三第3項

此則報導引用自「自由時報」，案例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提供

NG 案例 3-6：

標籤化、歧視或加深刻板印象

新聞

2019 年 2 月 14 日

雄女正妹勵志拼上台大醫科 驚傳已和學霸男友切了



新聞畫面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內容

去年高雄女中正妹 000 以全校第一名考上台大醫學系，當時 000 喊話在台大醫科等著雄中魏姓學霸男友當她學弟，今天適逢西洋情人節，但在批踢踢卻傳出 000 已經和魏姓男友分手，並刪光在 IG 上的相關照片，新對象則是同系帥哥學長，網友回文指「早就分了」，也有網友認為，「分手就分手，18 歲的感情要多穩定」。

去年 8 月大學指考放榜，000 以全校第一名考上台大醫學系，000 當時透露，高一校排名 400 多名，高二時與失聯多年的國小同學魏姓同學與聯絡上後成為男女朋友，和男友交往兩年來，約會地點都在市圖一起讀書，談戀愛後因「有人陪我讀書」，成績躍升至全校 20 名，很訝異考上台大醫科，最後還喊話等魏姓男友當他學弟。

不過，昨批踢踢八卦版卻傳出 000 和魏姓男友分手消息，網友以「雄中重考跟台大女友還在一起嗎？」發文，引起不少網友熱議，網友「angellll」回應「早就分了很久了吧」，另名網友

「EvilPrada」也回應說：「早就分了，當時新聞出來過沒幾個月，就傳分手了」，另有網友指 000 在 IG 上面把魏男的照片都刪除。《蘋果》觀察 000 臉書，最新訊息為去年底的「醫學之夜」發文，並無魏男相關照片，000 IG 則因為私人帳號，無法得知其情況。《蘋果》在臉書發訊息給 000，但至今尚未回應。

報導原文中列出當事人全名，此處為保護當事人，故以「000」匿名化處理。原圖中露出當事人臉部且無馬賽克，此處為保護當事人，故以黑色方塊遮蔽臉部。



報導問題

• 報導暴露隱私並未查證資訊：

無論該名女學生是否與男友分手，皆屬於他的個人隱私，即使有消息來源於論壇爆料，仍不應成為被報導的題材。另一方面，未向本人證實，只依憑網友爆料作為消息來源也完全無法確定真實性。該則新聞對當事人而言會造成極大的騷擾。

• 報導強化性別與學歷的刻板印象：

此類新聞標題使用過多「標籤」，在主文中引述的網友的說法也對事實呈現幫助不大。呼籲應該堅守新聞倫理，針對真正有公共利益的事件，進行消息來源的核實來做報導，並避免以學歷、學校、性別、外貌等標籤作為標題，強化性別與學歷的刻板印象。

• 放榜主題的報導應該更加謹慎：

日前也有學生發起「拒絕放榜新聞」活動，這邊也想特別提出建議，對於放榜新聞可以思考其他的議題設定，而非聚焦於學生個人的隱私。尤其高三學生部分剛成年、而部分尚未成年，就這些學生為對象的報導，記者及編輯應該也要參酌兒少新聞之處理較為謹慎。免以學歷、學校、性別、外貌等標籤作為標題，強化性別與學歷的刻板印象。

改善建議與成果

- 其實放榜新聞可以設定很多元的議題，而應該或不應該去報導一間學校有多少學生上大學，這在社會上也有爭議。特別像繁星計畫這種升學制度，其實可能有些促進社會流動的效果（例如減少城鄉差距），當他被報導出來的時候，其實是打破家長對於名校才能考上好大學的迷思，儘管這個議題層次還沒有跳脫升學主義的價值觀，仍有報導價值。
- 放榜新聞經常報導考上好大學的學生之生涯規畫，例如之後想當醫師救助更多人，想回偏鄉行醫，或是發明有益人類的機器，這些故事很令人感動，但對於成績普通或沒考好大學的學生來說，通常就不會有報導在講他的生涯規畫。往往在議題設定上，都會比較忽略沒有考得很好的學生。對於成績普通的這些學生，學校有沒有幫助他們做生涯規畫、學生還需要哪些幫助……可能是許多家長與學生都想瞭解的重要資訊，也值得藉著每年放榜的時機點做報導。如果有學校努力幫助一般學生做生涯規畫，這個時候可以給他們一個被社會大眾看見的機會。

《蘋果日報》陳裕鑫社長兼總編輯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的
新聞自律委員會中回應：

- 《蘋果日報》經內部檢討後，已將原報導從網站下架。
- 每次考試放榜方面，我們不只是報導考的最高分，若各位有詳細看我們的報導，我們也有報導繁星相關，或貧苦人家考上好大學，不是滿級分但他表現很不錯，我們都會特別報導，這也是我們想做的。另外要解釋，這也是一個供需的問題，我們很想做，但這些學生不願意受訪，滿級分的人較願意接受採訪，考不好的人較不願意，沒有人願意跳出來，不是我們給他壓力，是環境給他壓力，你沒有考好為何要接受訪問。
- 我們也很希望跳脫公式化的報導，讓你看得有價值有新鮮感，不斷想開發新的題目，你剛剛提的角度很不錯，對於考得不好的學生，有其他報導的方式，像學校或個人的生涯規畫，我覺得能做出來是很不錯的。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綱要》總則二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總則四、分則六、分則十一第 3 項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三第 2 項

此則報導引用自「蘋果日報」，案例由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NG 案例 3-7：

標籤化、歧視或加深刻板印象

新聞

2018 年 1 月 27 日

百人斬少女交損友難抽身 淫媒恐嚇曝光賣淫紀錄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畫面



新聞內容

（更新：新增南投縣社會處表示小芬已於去年結婚）
南投縣一名 17 歲長相清秀的少女「小芬（化名）」，因家庭因素致價值觀扭曲偏差，前年初到苗栗就學後，竟下海賣淫為生，鄧姓女同學也跟彭姓男友見有利可圖，由彭男出面媒介嫖客，

「小芬」在短短不到 3 個月，密集接客 67 次，加上她自己接客人數，已超過百人。法官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彭男判處 3 年 10 個月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10 萬元。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長許淑華說，賣淫少女因家境清寒，不想讓單親的媽媽經濟負擔太重，加上誤交損友才下海賣淫，原本想短暫「打工」，透過同學彭姓男友媒介賣淫，期間一度想抽身重回正途，彭男竟威脅「等我找到替代人」，不然要將她賣淫記錄公佈，甚至威脅對她家人不利，才讓自己一時無法脫身。

檢警調查，彭姓成年男子（20 多歲）跟鄧姓少女（17 歲、另由少年法庭審理中）是情侶關係，明知「小芬」跟鄧女同年紀，知道小芬缺錢花用，而且對性觀念相當薄弱，偶然機會得知小芬透過網路賣淫，彭、鄧竟也想要藉機謀利，開口協助媒介，小芬認為能「多闢財源」也欣然答應，談妥每次性交易由彭男抽佣 1000 元。

法官調查，彭男前年 3 月 25 日開始媒介小芬賣淫，到 6 月 24 日小芬被台南警方查獲為止，透過網路聊天室，與不特定男子聊天尋找欲性交易男客，再透過通訊軟體 LINE 與男客約定時間、地點，敲定每次 3000 元性交易價額後，由小芬搭計程車或由彭男騎機車載往國道 3 號後龍交流道旁的汽車旅館，累計彭男媒介 64 名男子、完成 67 次性交易。因警方逐一傳喚嫖客，彭男到案也坦承媒介少女賣淫，共抽成 6 萬 7 千元。

苗栗縣警察局婦幼隊說，賣淫少女經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安置保護 3 個月後，已返回南投老家，由南投社會處接續輔導，目前也在南投繼續求學；嫖客涉案部份，已由台南警方將案件分給其戶籍所在地各縣市偵辦。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賴瓊美表示，積極追蹤輔導轉介個案，此案當事人已於去年結婚，有了美滿的歸宿。至於其他細節，基於保護原則不便多談。

報導問題



• 「百人斬」有物化、揶揄及標籤之虞：

標題使用「百人斬」描繪此「性剝削」事件，不僅忽視兒少在這件事情上受到的傷害（利用兒少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對兒少的身心發展有極不利的影響），更有物化、揶揄少女之虞；尤其「百人斬」一詞並未見於判決書內，媒體不該為了提升點閱率而使用這樣的標題，此詞彙更可能成為當事人之標籤，甚至致使其遭受霸凌，相當不恰當。

• 補充「兒少性剝削」資訊：

此案件符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關於「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之定義。當「性剝削」事件發生在孩子身上，受害家庭除了質疑為什麼發生在自己家裡，也面臨情緒衝擊：震驚、否認、自責、憤怒、被汙名化的焦慮（參考資料：展翅基金會）。報導不應以戲謔的態度描述兒少性剝削事件，以避免造成兒少及其家庭之二度傷害。

• 法律名稱有誤：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於 2015 年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標題，強化性別與學歷的刻板印象。

• 不當揭露當事人之隱私資訊：

針對性剝削事件，不應報導被害人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的資訊。然而，此報導卻參採社政單位的消息，明確指出當事人已於去年結婚、目前在南投繼續求學，恐有導致被害人遭受肉搜、公審之疑慮。

改善建議與成果

- 建議標題刪除「百人斬」的描述。
- 建議修正法規名稱。
- 建議減少性剝削事件的細節描述，並且刪去當事人的所在地及現況。

經與媒體溝通，媒體已將標題修正為「少女交損友難抽身 淫媒恐嚇曝光賣淫紀錄」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

此則報導引用自「蘋果日報」，案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提供

兒少新聞常見的問題

4 | 詳盡描繪犯罪、自殺案件之情節或手法

媒體為了吸引觀眾或讀者，常忽略社會教育之責任，不僅未過濾血腥畫面與文字，更可能以文字、示意圖或動畫過度描繪凶器、犯罪或自殺之過程及手法，極易引人模仿。

NG 案例 4-1：

詳盡描繪犯罪、自殺案件之情節或手法

2016 年 11 月 3 日

新聞

「轉眼到人生終章」建中生跳樓身亡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內容

北市 XX 中學謝姓高三男學生，昨晨從新北市板橋住處的 19 樓頂，跳樓身亡，警方發現他在臉書寫了「轉眼走到人生最終章」等輕生遺言，因兩個月後將面臨大學學測，加上他罹患先天性心臟病，不排除因疾病及課業壓力所致；謝母哀慟欲絕，堅信他不會輕生。

X 中校長徐 XX 說，謝生中規中矩，成績中上，跟同學相處融洽，前兩天導師還見他放學後和同學在小吃店討論報告，未感覺任何異狀，事發後，師生非常驚訝。

新聞內容

新北市板橋警分局昨晨獲報，板橋區 XXX 路一棟大樓 3 樓露台有人墜樓死亡，身上沒證件，面貌難辨，警方過濾監視器後，找到大樓住戶謝家，敲開門後，謝母不可置信地表示，兒子在房間睡覺，但到兒子房間卻不見人，謝母全身顫抖，慌張趕到墜落處，一見冰冷遺體即崩潰，不斷哭喊：「兒子你醒醒！」

檢警調查，大樓電梯監視器顯示，清晨 5 時許，謝生搭電梯上 19 樓頂樓，隨即跳下樓，墜落 3 樓露台，頭部重擊，腦漿四溢，當場身亡，排除他殺或外力介入。

鄰居透露，謝生成績不錯，還有一名弟弟，父親長年在中國經商，家境小康，社區保全和鄰居對於謝生輕生均感訝異；謝母不解愛子為何輕生，直說兒子直到清晨 4 點還在製作動畫作業，「怎麼可能會自殺」！

原報導中附有事主住處外觀照片一張，此處為保護事主隱私，故而隱去。

報導問題



• 報導披露當事人個資：

原報導中披露了自殺事件當事人的就讀學校（案例中為避免再次暴露隱私，故而隱去），並以此為報導重點，不僅增強名校迷思等不當價值觀，也對當事人周遭的師友們增加壓力。

• 報導披露當事人個資且影響他人：

報導透露了當事人的住處，並且搭配攝影圖片（案例中為避免再次暴露隱私，故而隱去），必然打擾到家屬的隱私，也影響附近住戶的安寧。

• 報導描寫的細節使人恐懼、煽動負面情緒：

新聞報導對於當事人自殺後的樣貌詳盡描寫，「面目難辨」、「腦漿四溢」等詞彙會使閱聽者感到恐懼。報導也用小說式的方法描寫當事人家屬的情緒反應，煽動閱聽者的負面情緒。

• 報導片面歸結自殺原因，恐引起效法：

當事人為青少年，且報導將自殺因素簡單歸結為升學壓力、身體健康等個人因素，不僅短時間內無助於釐清發生原因，也恐怕會引起有相關處境的青少年效法。

改善建議與成果

- 自殺新聞的報導必須謹慎評估，切勿透露當事人學校年級、案發地點等個資，以免影響事主周遭的親友與同學，使他們受到不必要的打擾，或造成二度傷害。
- 報導中也應避免詳盡描寫案發現場情景與家屬反應，以免煽動閱聽者的負面情緒；或是片面歸結自殺原因，使之單一化，這些問題都很可能會使有類似困境的人起之效法。
- 建議自殺新聞文末必要附上專業求助資訊，並提醒閱聽者類似行為皆不值得效法。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分則二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H 款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七第一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
第 C 點及第 F 點

此則報導引用自「蘋果日報」，案例由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提供

NG 案例 4-2：

詳盡描繪犯罪、自殺案件之情節或手法

新聞

2018 年 5 月 28 日

殺妻分屍慘案 兇嫌殘忍手法俐落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畫面



新聞內容

檢警調查，遭殺害的簡美珠遭分屍，腰部遭斬斷，軀體、頭顱、雙手遭支解成 5 大塊，分別藏在冰箱、麻袋與整理箱內，軀體、四肢放在 2 個整理箱內，上面撒滿石灰，檢警查出，陳嫌殺人隔天買了一大包石灰，使用了 3 分之 2 包的量，撒在整理箱內。陳嫌向檢警供稱，他養過雞，知道石灰可以驅蟲、吸水、除臭。他也會殺雞，知道如何快速剝雞。檢警從簡美珠被支解的屍塊研判，陳嫌不僅兇殘，而且手法俐落，猶如剝豬，令人膽寒。致於為何將內臟裝袋藏冰箱，陳嫌指稱，怕搬運時內臟掉出，因此單獨裝袋處理。簡美珠頭部有多處鈍器傷，但陳嫌否認用鐵鎚敲擊妻子頭部，且對支解的過程含糊交代，檢警將追查死者致命傷。

報導問題

• 過度詳盡描繪犯罪手法與細節：

新聞花了近三分之二的篇幅，詳細地描述嫌犯的犯罪手法與細節，恐有引起他人模仿之疑慮，並使人心生恐懼，而無其他報導之必要價值。



改善建議與成果

- 減少犯罪細節的描述。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分則一第四項、第五項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四第一項

此則報導引用自「蘋果日報」，案例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提供

NG 案例 4-3：

詳盡描繪犯罪、自殺案件之情節或手法

2019 年 1 月 8 日

如「蟬蛹」！離奇摩鐵命案 塑膠袋裹男屍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畫面



新聞內容

新北市中和區一家汽車旅館，發生一起離奇命案！原本今天中午入住的男子就應該要退房，但房務人員不斷敲門都沒有回應，找來萬用鑰匙進到房間裡，这才發現人已經死亡，而且現場狀況相當的詭異，因為這名 54 歲李姓死者是用一個塑膠袋，把自己跟一個摺疊桌包裹起來，形狀就像是一個蟬蛹。

新聞

新聞內容

大批鑑識人員不斷抵達房間，員警更是忙進忙出，現場氣氛一度相當不尋常。

因為就在新北市中和這家汽車旅館，其中這個房間裡，原本 8 號中午，入住的房客應該要退房了，卻遲遲沒有出現，敲門也沒人回答，只好拿來萬用鎖開門，这才發現人竟然已經沒了生命跡象。

警方進到現場，都覺得眼前的景象實在太詭異，因為男子竟把自己包在一個大塑膠袋裡；現場不但搬來摺疊桌，還用了一個大塑膠袋，套住自己和桌子，裏頭還放著瓦斯罐，形狀宛如一個蟬蛹，更怪的是，門的暗鎖也是從裡面反鎖住。

中和分局偵查隊副隊長張銘哲：「相關是不是有外人來訪，還是有其他不明原因，我們都還在查證中。」

警方調閱紀錄，發現 54 歲的李姓男子，7 日晚間 9 點入住後，又迅速地再五分鐘後，暫時外出，接著才在半小時後，騎著機車再度進入，目前調閱了整晚的監視器，雖然尚未發現其他訪客，死者沒有任何外傷，房間更是完全沒有使用過，警方一度也相當疑惑，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竟會發生如此詭異的命案。

報導問題

- 詳盡描繪自殺手法：

這篇新聞以模擬圖片及文字詳述自殺手法與工具，除未節制報導，更可能導致模仿效應。



改善建議與成果

- 建議撤掉模擬圖片，並刪除自殺手法的描述文字：「男子竟把自己包在一個大塑膠袋裡；現場不但搬來摺疊桌，還用了一個大塑膠袋，套住自己和桌子，裏頭還放著瓦斯罐，形狀宛如一個蟬蛹，更怪的是，門的暗鎖也是從裡面反鎖住。」避免模仿效應。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

《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分則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 H 款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七第一項第 3 款第 E 點、第二項

此則報導引用自「TVBS NEWS」，案例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提供

NG 案例 4-4：

詳盡描繪犯罪、自殺案件之情節或手法

2019 年 9 月 18 日

新聞

影片曝光！垃圾桶罩頭、扯髮狠踹

17 歲少女遭虐跪哭求饒 ↖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畫面



新聞內容 ↘

OO 縣 OO 鎮前晚 10 點多發生一名高中女生被圍毆案件，該少女與友人在 KTV 唱歌時，疑因感情糾紛被潑酒、水還遭垃圾桶蓋頭、腳踹頭倒地，一名男子還扯著她的頭髮將她拖到 KTV 外繼續毆打，被打高中女生已在父母陪同下向警方報案提告傷害，警方將 7 名涉案男女依傷害、恐嚇、妨害自由等罪嫌移送法辦。

該名女高中生 (17 歲) 被打的畫面，當場被手機錄下，轉 PO 到臉書社團，被害人也在自己臉書貼出手、腳擦挫傷或瘀傷的照片，有網友痛批施暴者：「這麼多男生打女生，渣男！」也有網友留言，被害人是因為亂說話才被教訓。警方傳喚 5 男 2 女到案，其中有 4 人未成年，多數還是學生，至於案情，警方僅表示，施暴者和被害人是認識的朋友，但細節偵查不公開，無法透露。

曝光的影片當中，一段是被害少女雙腳跪地，先遭拿垃圾桶往頭部罩住，且用力往少女的頭部強壓；少女雙手抱頭，不敢反抗，接著，施暴者又拿垃圾袋往少女頭部罩，並用腳用力將少女踹倒，少女嚇壞爆哭，但其他人依然抓住少女頭髮，甩少女巴掌。

另一段影片則是一名男子，朝著少女頭部猛揮拳，任憑一旁的人喊：「好啦！」男子依然朝少女的頭揮拳至少數十下，過程中，少女雙手護頭，仍遭壓著頸部猛打。另一段影片則是有人拿著瓶裝水及酒，往少女的頭部淋下去，虐待的手法，十分凶殘。

被害少女在臉書留言：「都朋友，別鬧得像敵人一樣」，並嗆「法律程序一定要走」，有網友回應「動手打人就是不對」，但也有其他網友回應被害人，自己被打「為何一直發文」，也有網友認為兩邊都有問題。而被懷疑也參與打少女的男子臉書則被灌爆，大罵「人渣！」「垃圾是不是？女生也打成這樣？」「出來面對」。

原報導揭露了事件發生地點，加上報導中有少女年紀、正在就讀高中等資訊，可能增加辨識出兒少當事人的機會，因此，本則案例隱去事件發生地點。

報導問題



• 新聞詳細地描述網路霸凌的過程及手法：

新聞影片及內文皆詳盡地描繪受害少女被毆打、虐待的情節，標題亦相當聳動，除了令人怵目驚心，更有引人模仿之疑慮。

• 暴露兒少當事人的隱私：

此案受害少女仍係未成年的兒少，媒體不應該揭露可以辨識兒少當事人的資訊，例如所在地點等；亦不該截取其 fb 的貼文，如此不僅侵犯其隱私及生活，更可能增加讀者辨識出少女的可能性。

改善建議與成果

- 建議報導私刑相關事件時，應節制報導；除了不要以文字、圖片及動畫詳盡地描寫暴力細節之外，還應在內文中加入私刑行為的刑度及其他具教育意涵之文字。

經與媒體溝通，媒體已修正標題為「同儕施暴！高中女 KTV 遭毆 跪哭求饒」，並下架影片及受害少女的臉書截圖。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分則一第 4 項、第 5 項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四第 1 項

此則報導引用自「蘋果日報」，案例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提供

NG 案例 4-5：

詳盡描繪犯罪、自殺案件之情節或手法

新聞

2019 年 2 月 13 日

【獨家】開「公幹婊子團」霸凌國中少女 提告了！媽教訓 6 同學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1/25
12:45-中國
12:55-曹智恩
12:56-都是曹智恩都不會打字
13:29-各位智恩
13:30-智恩不要已讀
21:44-智恩你 是真的曹智恩
21:45-讓自己的名字都看不懂 要用注音
21:49-國家敬請
21:52-智恩 狗也不配當
21:56-去掃客人
22:43-曹智恩 我阿公看了都不理你
22:49-我在罵你 曹智恩
23:13-在吃屎
23:18-TMD(翻譯成國語是「他媽的」)
(我阿公在這L25(翻譯成台語意思是「廁所」)；國語意思是「廁所」)
23:51-給婊子小渣

新聞畫面

1/26
10:53 You Fucking of a bitch(你他媽的)

新聞內容

○姓母親指控就讀國一女兒遭 6 名國小同學網路霸凌，對方從去年 10 月至上月 26 日，連續在臉書群組，以「當狗，狗也不配當」、「在吃屎」、「TMD（指他媽的）」、「賤人」、「臭鮑魚」等文字欺負其女兒，導致女兒萌生輕生念頭，她才憤而在本月 10 日報警，將對這 6 人提告公然侮辱；隔天，她利用開學日帶女兒到校理論，被告學生與家長雖然當場道歉，但○母仍不願妥協，要給這些小孩一個教訓。校方已將此案通報教育局，將於 2 個月內調查事件完畢。

○○分局表示，○母今天下午帶著相關文件到○○派出所，正式提告女兒的 6 名同學涉嫌違反公然侮辱罪。警方表示，警員已經完成告訴人筆錄，並將擇期傳喚嫌疑人到案說明。

律師邵允亮指出，侮辱行為只要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共見共聞，即可成立公然侮辱罪，本案臉書群組成員雖特定，但人數 12 人已達多數，以言語謾罵霸凌他人，確有成立公然侮辱罪之可能，可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本案涉案人均為國一學生，應均未

滿 14 歲，依刑法 1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處以刑罰，只能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規定轉介輔導、告誡，或是交付法定代理人管教，故不會留下前科。不過這位媽媽也可提出民事求償，請求精神慰撫金，且因霸凌者未成年，依據民法第 187 條規定，父母親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女學生的母親表示，整起網路言語霸凌事件始於去年 10 月，直到上月 26 日才結束，長達 3 個月的時間，就讀國一的小女兒都沒有告訴家人或師長此事件，上月 26 日，因大女兒的手機壞掉，借了小女兒的手機，看到妹妹臉書群組的對話，驚覺事態嚴重而告訴她，身為母親，對於小女兒這樣遭霸凌，感到十分不捨且心痛。

女學生的母親表示，小女兒與國小閨密在臉書群組聊天談論到昔日同學種種，在沒有指名道姓下，說出「婊子配狗天長地久」的話，群組內有國小同窗看到，邀女兒加入另一個群組。之後該群組更名「公幹婊子團」，還一度改為「內射婊子團」，展開一連串網路言語污辱霸凌，女學生因此身心受創萌生輕生念頭。

這名母親整理且出示女兒遭霸凌的言語，包含「婊」、「賤人」、「臭鮑魚」、「當狗，狗也不配當」、「在吃屎」、「TMD」（指他媽的）等。她並於臉書公布此事，點名 6 名學生霸凌女兒，其中有 4 人和女兒升上國中之後仍為同學，另有 2 人就讀不同國中，PO 文表示絕不容許 80（霸凌），害她原本活潑可愛的女兒，變得不太愛講話，產生想死念頭。

這名母親接受《蘋果》電訪時指出，最讓她心痛的是，跟女兒同班的同學還故意搬來壞掉的椅子讓女兒坐，她認為，霸凌女兒的學生心態可議，萬一女兒坐上壞椅出事，誰來負責？痛苦誰來承擔？因此為了給這些霸凌學生一個教訓，她考慮提出公然侮辱告訴。

被控發生霸凌女學生的校方師長指出，本月 11 日已將此案通報市府教育局，12 日也召開疑似霸凌會議進行調查，以釐清事發經過，也會輔導相關學生。教育局表示，已經接獲學校通報，依照教育部規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校方先召開小組會議，啟動調查，依規定在 2 個月內調查完畢。○姓母親今天凌晨也再 PO 出她和知名律師呂秋遠的私訊內容，她向呂諮

詢提告法條，呂回應提告公然侮辱。○母曾帶著女兒到派出所詢問相關狀況，提問言語霸凌構成的狀況，詢問女兒群組裡頭的對話是否會構成公然侮辱。

律師許世烜說，無論少年是否會遭法律制裁，監護人得連帶賠償，他呼籲霸凌者及家長千萬不要心存僥倖，至於被霸凌者，更要勇於保護自己，勇於揭發才能遏止霸凌事件。

「提告不能解決問題，而是要去瞭解孩子為何會被霸凌。」長榮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蔡青芬說，一個銅板不會響，事情發生一定有原因，孩子不會平白無故被他人霸凌，母親應該去瞭解孩子在學校的生活狀況，被霸凌的過程跟狀況是什麼，才找到癥結點在哪裡，「對症下藥」去解決。

這些國生少女霸凌國小同學的行為，引發網友群情激憤，支持媽媽告到底，「言語暴力 算心靈上謀殺」、「贊成告翻他們！這類人不給教訓長大也是一樣、以為世界都要繞著他們自己轉」、「總覺小時候霸凌別人的這群，就是長大喊私刑正義、揪黑衣眾公審的那群」、「哇賽…現在的孩子出口的髒話實在讓人歎為觀止……我那年代只聽過 X 你 X 雞 X」。

原報導揭露了受害者的姓氏（包含其母親的姓氏）及事件發生地，本則案例隱去個人資料。

報導問題



• 新聞詳細地描述網路霸凌的過程及手法：

新聞中詳細描述網路霸凌的言論，包含三字經髒話甚至是性騷擾相關的霸凌內容，雖未成年人公然侮辱他人，尚不會以犯罪事件偵辦，但詳細報導霸凌細節，卻缺乏正面預防方法，容易造成觀眾或讀者在觀念上與行為的誤導；並且透過媒體的傳播擴散加上網友評論功能，擴大散播霸凌言論，可能持續影響被霸凌者的身心狀況。

改善建議與成果

- 建議霸凌的細節簡單帶過就好，可多著墨於預防方法、霸凌觸及的法規與求救管道。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分則一第 4 項、第 5 項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四第 1 項

此則報導引用自「蘋果日報」，案例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提供

兒少新聞常見的問題

5 | 過度血腥、裸露、猥褻或具性暗示

報紙雜誌等平面出版品、或是未列為 18 禁的網路新聞，自應是普及讀物，但媒體卻為了提升收視率或點閱率，未依「普遍級」處理，在報導中呈現過度血腥、裸露、猥褻或具性暗示的圖片、文字、示意圖或影片，對兒少身心產生不良的影響。

NG 案例 5-1：

過度血腥、裸露、猥褻或具性暗示

新聞

2018 年 5 月 31 日

**老司机灌醉少女開房猥褻
因生理期才逃過一劫**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畫面



灌醉少女開房猥褻 - 警方提醒「花紅粉」才幾分，市警處



發現她月事來潮

新聞內容 ↘

高市 63 歲的計程車司機張木清前年 8 月搭載 1 名 14 歲少女，聊天得知少女仍就讀國中後，竟趁少女心情不佳時載她到海產店喝酒，灌醉後再帶往飯店脫衣猥褻，沒想到少女剛好月經來潮，張男無意間摸到經血才罷手。高雄地院審理時張男賠償少女 16 萬元獲被害家屬原諒，合議庭依加重乘機猥褻罪判他 1 年 4 月徒刑、緩刑 4 年，緩刑期間需接受法治教育及心理輔導等。

判決指出，張男前年 8 月某日駕車載少女到鹽埕區的海產店飲酒，隨後帶著爛醉的少女到附近「中正飯店」投宿，進房後見少女酒醉昏睡，竟將她全身衣物脫光撫摸胸部與下體，後因發現少女下體出現經血才停止。

張男到案後否認乘機猥褻少女，辯稱當時他不知道少女幾歲，以為她已經滿 18 了，還說少女當時應該沒有很醉，「因為我摸她胸部時，她也有摸我下體，她的衣服是自己脫掉的」等。

但合議庭查出，少女報案後對檢警說，是搭計程車認識張男，認識時曾告知張男自己 14 歲以及就讀國中二年級等，少女並說：「當天因為我心情不好，他載我去喝酒，喝完我就醉了，醒來時全身脫光光，手上跟腳上都有經血的痕跡」、「後來是他把我叫醒，我醒來後就發現我在飯店，身上沒有穿衣服，連內衣褲都沒有穿」、「手腳上有血，因為我當天月經來」等。

合議庭審理後認為，張男已年屆 63 歲，本身也有妻女，竟對年齡差距將近 50 歲的少女下手，惡性重大，考量他並無前科，審理中當庭向少女道歉並成立調解賠償 16 萬元，獲被害人家屬請求從輕量刑，因此輕判他 1 年 4 月徒刑，另宣告附條件緩刑 4 年。可再上訴。（王吟芳／高雄報導）

===== 網友意見 =====

網友罵老司機張男竟對少女下手被罰 14 萬「14 萬讓你吃豆干吃到吐」、「老色狼老不修。」，也有人說「如果不是小女孩月事到來恐怕早已慘遭毒手……」、「信不信這次失敗 下一次就成功了」。

報導問題 ↘



- 模擬事件的圖片及動畫過度描繪猥褻行為：

新聞報導中將事件詳細的描述，恐造成被害者的心理創傷與其他負面影響，亦會造成民眾有模仿犯案的可能。

- 標體與內文有物化女性之疑慮：

此案件由於被害少女生理期，而使加害人停止犯罪行為。標題與內文描述女性因生理期才免受侵犯，有物化女性之嫌，亦容易讓兒少誤解因為生理期便可免於侵犯，有誤導的可能，應減少內文因生理期而停止犯罪的描述，並在文末增加篇幅教育兒少建立正確的自我保護之觀念與資訊。

- 新聞文末的網友意見：

在新聞文末放置的網友意見，應挑選具有正向言論、教育意義或呼籲大眾不要爭相模仿及加強保護自身等言論，而非如新聞文末中所放置的無任何意義的網友意見。

改善建議與成果 ↘

- 經與媒體溝通，媒體已修改標題為：〈老司機灌醉少女開房猥褻 因生理期才逃過一劫〉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分則一第 4 項、第 5 項、分則十一第 3 項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一第 2 項、第 4 項、分則十三第 2 項

此則報導引用自「蘋果日報」，案例由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提供

NG 案例 5-2：

過度血腥、裸露、猥褻或具性暗示

新聞

2018 年 8 月 21 日

夜店激震揉奶 99 下
馬甲女舞者主持人都起訴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畫面



原圖無 18 禁符號



新聞內容

台中夜店「X-CUBE」臉書粉絲專頁今年 4 月上傳一段男客與穿著內衣的性感女舞者模仿性交姿勢畫面，兩人瘋狂大玩「快速揉奶」99 下，一旁還有主持人高喊「抖手、抖你的手…小隻馬會旋轉…」，現場鹹濕氣氛嗨到不行，結果引發檢警關注，台中地檢署認定相關人員已觸犯妨害風化罪，今將謝姓女舞者、紀姓主持人及策劃活動的黃姓男子一併起訴。

新聞內容

檢方指出，黃姓男子（41 歲）擔任「X-CUBE」夜店活動企劃負責人，為衝高來店人數及炒熱氣氛，以 2 萬元雇用紀男（37 歲）和謝女（20 歲）擔任現場主持及女舞者。

活動當天，紀男在夜店現場以競標方式決定得標者，再由謝女穿著性感內衣，模仿性交姿勢，謝女背對坐在男客的大腿上，頸部掛著計步器，引導男客隔著她的雙手托住胸部，上下抖動，計算抖動次數達 99 下。

紀男則持麥克風高喊：「抖手，抖你的手，小隻馬會旋轉，抖手不是抖屁股，他等一下走不出去了，他站起來絕對會翹翹的！」炒熱具性暗示的肢體表演，現場氣勢嗨到不行。

黃男將活動過程錄影，將標題取為「今晚男孩的福利 ~# 拍賣網美」上傳至夜店的網站，藉此吸引顧客來店消費，引起警方注意，傳喚相關人員說明，依妨害風化等罪函送，業者趕緊將影片下架。

檢方指出，紀男、謝女以足以挑起性慾的猥褻行為，供店內顧客觀覽，以達招攬客人、增加收入，黃男則散布猥褻聲音及影片供人觀覽、聽聞，共同觸犯意圖營利公然猥褻罪及散布猥褻物品罪嫌。

報導問題

• 新聞內文及影像過度描繪猥褻行為：

新聞內文應避免使用裸露及猥褻之文字與影像詳述事件的過程，影片的內容也只有當事者臉部上馬賽克，猥褻的動作仍清晰可見。此報導方式不但不具有教育意義，亦容易讓兒少萌生好奇，建立偏差的性別教育觀念。

報導問題



- 新聞內文應增加警惕與教育之篇幅：

新聞在描述事件後，應增加篇幅報導此舉會觸犯什麼條文以警惕民眾，呼籲民眾不要因好奇而觸犯法律，並且增加教育意義，教導兒少自我保護的方法及提供正向教育資訊，以矯正視聽。

- 標體與內文有物化女性之疑慮：

標題與內文含有「快速揉奶」等字眼，有物化女性的疑慮，應減少具有性別歧視及刻板印象等字眼，建立閱聽者正確的性別觀念。

改善建議與成果

- 經與媒體溝通，該媒體已刪除不妥畫面，將影片重新上架；並告知其資料室這二個畫面不再使用。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分則十第 1 項、分則十一第 3 項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二第 1 項

此則報導引用自「蘋果日報」，案例由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提供

NG 案例 5-3：

過度血腥、裸露、猥褻或具性暗示

新聞

2018 年 8 月 21 日

【板橋分屍】消失的內臟
殯葬業者：兇嫌恐吃下肚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畫面



新聞內容

新北市板橋區一名台大高材生黃亦敏，遭男友朱峻穎情殺分屍案，警方遍尋不著的黃女左大腿，終於在今天凌晨 2 時許，在距離棄屍地點 20 公尺的水溝蓋內側尋獲，至於是否開挖化糞池尋找遺失的內臟，警方仍不敢鬆口。而發現黃女第 8 袋殘肢的殯葬業者不敢居功，僅表示希望替黃女「保有一個全屍」，才透過媒體友人找警方重回現場尋屍。殯葬業者翁先生推測，死者的內臟還沒找到，如果不是用馬桶沖掉，以兇嫌這麼狠的手法，內臟也

有可能被他吃了。

殯葬業者翁先生指出，「當初看到這個新聞的時候，覺得這個兇手蠻殘忍的，我們常常都會碰到一些刑案或意外的現場，我們通常都會習慣性的幫她找回，不管她的殘肢也好，或是說她身體的一部分，就是說保她一個全屍。」至於死者的內臟下落，翁先生推測可能被兇嫌吃下肚，他說，還是要看兇嫌的解剖報告，看看腸胃內是否有殘留物，無論如何，東西不會憑空消失。

報導問題



• 消息來源非可靠來源：

新聞標題與內文一再引述殯葬業者的觀點與推測，恐有過度推斷與誤導閱聽人之虞。

• 照片極度血腥、驚悚：

這則新聞的影片中，竟將尋獲的受害人大腿呈現出來，雖打了馬賽克，然畫面仍舊輪廓可辨、令人怵目驚心。

• 新聞不適合未成年人觀看：

這則報導並未標註 18 歲以下未成年閱聽者不宜觀看之警語，或採取其他防護措施，因此無法排除兒少瀏覽這則新聞；而如此可怖的畫面，恐會影響兒少閱聽者的身心發展，造成其壓力及心理創傷。

改善建議與成果

- 建議撤下圖照，若想讓閱聽人知曉案情進度，可以在完整人體插畫上指出該部位或其他較溫和的方式示意。另外，報導消息時應該多方查證、引用可靠的消息來源所提供的資訊，避免過度引導或妄下斷言的狀況。

經與媒體溝通，媒體已修正標題為：「【板橋分屍】消失的內臟 警不排除：兇嫌恐吃下肚」，並在報導影片的部分，加上「您是否年滿 18 歲？」的過橋畫面。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1 條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總則一第 2 項、第 4 項、分則一第 2 項、第 4 項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總則一第 2 項

此則報導引用自「蘋果日報」，案例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提供

兒少新聞常見的問題

6 | 煽動群眾情緒

媒體製播的新聞，偶有過度消費報導對象弱勢處境、煽動閱聽人同情心之現象，如此可能造成報導對象被特殊化、他者化之情況，不僅有礙於報導對象與一般大眾的對話及相互了解，更不利於平等之推進。除此之外，無論是令人悲傷或憤慨的事件，若媒體在報導時過度渲染，則亦可能煽動群眾的情緒，促使群眾做出不恰當的行為或習得不正確的觀念。

NG 案例 6-1：

煽動群眾情緒

2016 年 4 月 5 日

新聞

布丁三姊弟求售快過期餅乾 籌阿嬤開刀費被噓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畫面

新聞內容

PTT 網友 SAM 昨日在八卦版爆卦「布丁三姐弟急著籌措奶奶開刀醫療費」，表示布丁三姐弟之前在臉書宣告說關閉臉書，之後不會再有「布丁三姊弟」了，現在因為風波已經過去.. 所以重新在臉書開設新的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threesiblings/?fref=ts>)。

之前高雄布丁三姊弟因晚到貨又在粉絲團嗆客人，遭網友瘋狂起底奢華生活，而關閉粉絲團，並爆出阿嬤燒炭自殺事件。昨日布丁三姊弟被爆料又重出江湖，這次以籌措阿嬤開刀醫藥費為由，求網友購買之前因起底風波賣不出去快過期餅乾，瞬間又被各式打臉而關閉粉絲，但仍有新的「兩兄弟幫幫忙點心坊」在賣餅乾。

據網友截圖的粉絲頁文章，因之前風波事件尚有大量庫存餅乾，阿嬤憂心保存期限逼進，希望能早點賣出，一來不會浪費餅乾，二則賺取微薄收入維持生計。且阿嬤腹痛掛急診，所以為了籌措開刀費及生計，還是必須要賣餅乾。並希望網友不是因為愛心而捧場，是真心喜歡產品才買。

文章一出後被噓爆，網友問「沒錢買名牌了嗎？」、「雷朋、潮服、TR、機車賣一賣就有啦！」、「沒健保嗎？還是想住頭等病房？」、「清庫存這種話也敢講.....誇張」、「這次又想騙誰？」、「餅乾的保存期限日漸逼近 XD」

醫師洪浩雲也在臉書撰長文打臉，指「現在是甚麼年代啊？現在有『健保』喔！而且你們還是『低收入戶』，有『福保資格』耶！」並說，福保的家庭不但不用繳健保費用，醫療費用還有補助，問是要籌甚麼開刀費用？紅包費用嗎？並指他們家的福保資格高雄市社會局也很頭痛，是被拜託才過的。

報導問題



- 提供足以辨識當事人身份之資訊：

報導內容提供三姐弟新的粉絲團名稱和粉絲團的網址，實際上並無必要。

- 報導內容趨向八卦消息：

報導內容多番提及網友起底的三姐弟私生活，加強渲染其「生活奢華」的負面印象，以及大量引述網友對三姐弟的批評，實為又一次煽動社會大眾對三姐弟的情緒（前一次為同情，第二次為憤怒），對布丁三姐弟投以過度的關注以及使網友公審三姐弟。媒體應理性陳述報導事實，而非引述情緒發言以及鼓動大眾激情。

改善建議與成果

- 建議報導內容去除布丁三姐弟新的粉絲團名稱，修改為：「瞬間又被各式打臉而關閉原本的粉絲團，但仍另有新的粉絲團在賣餅乾。」
- 建議去除部分網友噓爆三姐弟的段落，因內容涉及三姐弟的私生活，更容易煽動網友的情緒，如：「文章一出後被噓爆，『網友問沒錢買名牌了嗎？』、『雷朋、潮服、TR、機車賣一賣就有啦！』、『沒健保嗎？還是想住頭等病房？』」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總則第 4 項、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總則第 2 項

此則報導引用自「中時電子報」，案由媒體改造學社提供

NG 案例 6-2：

煽動群眾情緒

新聞

2019 年 1 月 16 日

17 歲媽疑虐死嬰 館長怒飆： XXX 的司法改革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劣
#表姐男朋友開計程車
請大家幫忙分享



新聞畫面

新聞內容

台南市傳出虐嬰致死案，先前曾怒嗆要揍蘆洲肉圓家暴爸的「館長」陳之漢又看不下去！臉書怒發文「可教化！去你 X 的司法改革，改你 XXX」，網友也跟著附和「沒本事照顧好小孩拜託別生！」。

台南 17 歲薛姓女子前年 7 月生下女兒，去年 9 月與孩子生父離婚，帶著女兒與親戚住在一起，薛女供稱，女兒昨晚不喝奶一直哭鬧，她憤而拿不求人教訓，沒想到失手打死小孩，薛女開計程車維生的李姓同居人也被警方列為嫌疑人。而女童生父趕到醫院，才發現女兒疑遭虐待致死。

館長一早臉書沉重 PO 文，表示他看到台南 1 歲李姓女嬰被母親及同居人虐待致死新聞，知道女嬰被尖銳物品刺傷，渾身被打到黑青，臉上還被菸燙，讓館長心痛不已，悲憤怒嗆「司法 ????? 我預言可教化 !!! 絕對可教化 !!! 去你 X 的司法改革改

你 XXX 一歲…一歲阿…上天阿我 X 你 X 的！」

網友紛紛氣憤留言「虐童，酒駕，政府一直輕放，該是人民反彈的時候了。」、「培養年輕人有正確的性教育跟價值觀，要從家庭教育跟學校教育做起」、「如果司法能夠替百姓伸張正義，如果百姓需要自己動用私刑嗎？」、「沒本事照顧好小孩拜託別生。」

報導問題



• 報導可能誤導讀者：

此篇報導竟將網紅極富情緒的發言當作主旨，更引用了網友偏頗的留言，有帶風向之虞，可能讓閱聽人誤認私刑是正確可行或被讚賞的。

• 報導過度煽動閱聽人的情緒：

媒體應在報導犯罪新聞事件時，提供正確的刑責資訊；避免過度煽動閱聽人情緒，誤導閱聽人認為動用私刑為必要之惡或是應被讚賞的行為。

• 媒體應該提供正確、富教育意義的資訊：

當閱聽人已形成公審或動用私刑的風向時，媒體更應主動地呼籲民眾冷靜、勿前往圍觀，而非助長私刑與公審的氛圍。

改善建議與成果

- 建議媒體不要引用網紅過度偏頗或可能造成社會對立仇恨的言論，避免帶領私刑風氣；除此之外，亦應增加平衡報導的段落，並提供私刑相關刑度及注意事項。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總則第 4 項、分則一第 4 項、第 5 項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總則第 2 項

此則報導引用自「中天快點 TV」，案例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提供

NG 案例 6-3：

煽動群眾情緒

新聞

2018 年 9 月 14 日

肉圓沒加辣怒打妻兒！ 7 網友肉搜男子住家 痛毆莽父



新聞畫面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妻子上前阻止卻遭勒脖子拖行數公尺
兒子在一旁不斷道歉

新聞內容

新北市 12 日晚間發生一起家暴案，一名 42 歲男子不滿兒子買的肉圓沒有加辣，竟動手毆打，將兒子打趴在地，妻子也被勒住脖子，拖行數公尺，影片曝光後引發社會撻伐，甚至有人肉搜出地址，現在有大批民眾肉搜打人男子住處，先出拳痛毆給他「教訓」，還強逼他吃辣椒，男子因而被送往醫院救治。

家暴影片在臉書瘋傳，從畫面可以看到，男子不斷質問「為什麼沒加辣？」逼兒子吃完，妻子護兒：「他已經吃到很撐了，你為什麼硬要他吃，你要吃辣你再另外加辣就好了」，但男子回嗆「這就沒辣啊」，雖然兒子堅稱有告知老闆，妻子也緩頰「應該是老闆忘記加辣」，但男子認為兒子在說謊，「所以是老闆的錯嗎？為什麼說要辣，老闆沒有加辣呢？這種事有可能發生嗎？」說完重重賞了一巴掌，將兒子打倒在地，接著不斷暴打。妻子質問男子為何要打孩子，結果被勒住脖子拖出房間，嚇得兒子不斷哭著說「對不起」，妻子也不斷尖叫，奪門而出哭喊「救命」，向鄰居求救並報警。

據了解，施暴影片曝光後，大批網友肉搜出男子的住處，並前往要教訓他，其中 7 人毆打男子，事後被警方帶回派出所訊問，而男子也被送往醫院。其他網友得知此消息後，紛紛留言，「還坐救護車，太浪費了」、「罪有應得」、「私刑比報警有效多」、「支持鄉民的正義」、「這種人打給他驚才會受到教訓啦」。

報導問題

- 呈現完整的施暴過程：

此篇報導以影片及文字鉅細靡遺地呈現施暴的過程，如此恐引起模仿效應。



- 報導有帶領風向的疑慮：

此篇報導更在報導末段引述了眾網友肯定私刑的意見，有帶風向之虞，可能讓閱聽人誤認私刑是正確可行或被讚賞的，但事實上，動用私刑者將可能被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起訴。

- 媒體應該提供正確、富教育意義的資訊：

媒體應在報導負面或犯罪新聞事件時，提供正確的刑責資訊；避免過度煽動閱聽人情緒，誤導閱聽人認為動用私刑為必要之惡或是應被讚賞的行為。

當閱聽人已形成公審或動用私刑的風向時，媒體更應主動地呼籲民眾冷靜、勿前往圍觀，而非助長私刑與公審的氛圍。

改善建議與成果

- 建議刪減詳盡描繪施暴過程的文字與影片，將新聞重點放在家暴的預防、處理方式，並提醒閱聽人私刑的刑度及注意事項，避免助長私刑行為或公審的風氣。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總則一第 4 項、分則一第 4 項、第 5 項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總則一第 2 項

此則報導引用自「EBC 東森新聞」，案例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提供

NG 案例 6-4：

煽動群眾情緒

新聞

2018 年 9 月 14 日

悲！宜蘭內埤海灣救人英雄溺斃 女友今燒炭亡

首頁輪播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畫面



新聞內容

宜蘭縣消防局今早 7 時許接獲報案，指冬山鄉義成路三段有燒炭輕生案件，立即派遣救護車到場，但患者已明顯死亡。警消確認死者為本月初英勇救人卻不幸身亡的吳東樺的朱姓女友，朱女母親向警方表示，今早去女兒租屋處探訪時才發現她燒炭，不料已挽回不了。

朱女好友表示，日前去上香時朱女還沒到靈堂，事後有打電話關心她，朱女情緒聽來還算穩定，並提醒好友下周一（17 日）去參加吳東樺的告別式，她臉書也並未透露過輕生的念頭，因此好友對這件事感到非常驚訝。

朱女臉書公開貼文仍是停留在思念男友，「寶貝你看看你多棒！好多事情是你教會我的，我們會加油會撐住，你不要擔心只要常來看看我們，我知道你一直都在 ...」不料今早卻傳出憾事，詳細事發經過仍待警方進一步釐清。

宜蘭北邊的內埤海灣，本月 2 日下午 4 時 23 分發生溺水案件，1 名 8 歲女童戲水遭大浪捲入海中，吳東樺（32 歲）見狀下水搭救，女童不久後順利上岸，但吳男卻慘遭滅頂，警消救起時已無生命跡象，經送醫搶救仍宣告不治，女友在醫院難過得痛哭。為救女童而不幸溺斃的吳東樺，在宜蘭饗宴鐵板燒工作 10 幾年，從大二到現在，女友也在饗宴工作，吳男是做外場部份已升到副主任，家裡租房在羅東，與媽媽同住。

9 月 2 日特別帶女友去內埤海灣約會散步，原本兩人在海灘看風景，浪漫的在海灘上散步，突然聽到女童落水呼救聲，吳東樺二話不說立即前往救援，女童在吳東樺的救援下順利上岸只受到輕傷，不幸的是吳東樺不幸遭海浪捲走，救上岸時已無呼吸脈搏，由救護車送往醫院仍宣告不治，朱姓女友在醫院得知消息後，在醫院內大哭，但是男友為了救人而往生已成事實。

報導問題



- 未節制報導自殺事件，並透露自殺方式：

自殺事件即使涉及公共議題，也應節制且謹慎地報導，更應避免自殺方式的揭露。

- 浪漫化自殺事件，更未顧及家屬感受：

媒體新聞網站首頁輪播牆、報導影片一再播用自殺當事人於先前事件中在海灘與急診室悲傷的畫面，並截取當事人臉書的發文及當事人與男友的清晰合照，無一不是在強調當事人與男友的深厚感情，欲使讀者惋惜與不捨；除了有浪漫化自殺之慮，亦未顧及二名亡者的家人心情。

- 有煽動閱聽人情緒之疑慮：

密集地播報這樣經浪漫化的自殺報導，尤其容易煽動有相似經驗或意念的閱聽者之情緒，引人模仿。

改善建議與成果

- 建議媒體簡單、節制地報導這類型的新聞，不使用太多的篇幅及則數；並且不要截取當事人臉書貼文、照片，更不要一再將當事人自殺的原因與其男友連結在一起。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分則二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C 款、第 F 款、
第 G 款、第 H 款、第 I 款、第 J 款、第 K 款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七第 1 項

第 1 款、第 2 款、第 3 項第 C 點、第 E 點、第 F 點

分則七第 2 項

此則報導引用自「蘋果日報」，案例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提供

兒少新聞常見的問題

7 | 新聞消息來源不可靠

新聞應該提供閱聽人確實、可靠的消息，然而，某些媒體卻報導未經過嚴謹查證、不足為信的新聞，或逕以網路留言、論壇、爆料公社、ppt 或 Dcard 等網路平臺的文章作為報導內容；這些內容皆難以查證，留言人或發文人的真實身分亦無法得知，貿然引用這些文章或留言，可能會讓閱聽人接收到錯誤的資訊，甚至影響閱聽人的判斷。

NG 案例 7-1：

新聞消息來源不可靠

新聞

2017 年 5 月 4 日

林奕含之死有共犯？
網友驚爆「蔡主任」是幫凶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畫面

新聞內容 ↘

才女作家林奕含過世，引起大家對師生複雜問題的關注，而網友們也紛紛當起鍵盤柯南，尋找書中所描寫的色老師們，但經抽絲剝繭後，網友們發現，補習班裡，其實有一名蔡姓主任，專門在幫狼師仲女學生，還會開車將女學生送到套房與色老師們撮合，該名蔡姓主任，疑似就是將女學生推入火坑的幫兇。網友在《批踢踢》揭露補教業不為人知的黑暗內幕，指出「其實不只李國華啊，小說提到的共犯至少還有四名，英文、數學、物理老師以及——班主任蔡良…小說中最恐怖的其實是蔡良！她把一個個未成年的女學生載到老師的小公寓，讓老師們享用」、「她是小說中協助老師們能夠成功的關鍵人物，她本人也同時在小說中和許多男學生約會。」

網友指出，書中提到的這名蔡姓主任，習慣幫補習班裡的男老師們打點女學生，並私下向女學生表示，「老師要幫你重點補課，不要告訴別人，之後便開車將女學生載到狼師小套房」。另外，書中還寫出蔡主任的特徵，「是一個矮小短髮女人，最喜歡跟優秀的男學生打鬧，每一屆大考狀元，在她嘴裡都爛熟到像是她的一個胞弟」，對此，有網友就在底下留言回覆，是那位割雙眼皮、常穿低胸的歐巴桑嗎？在教育機構穿的像酒吧，喜歡跟男同學打打鬧鬧」。

是否真的會用這樣的方式討好老師？據《三立新聞》報導，有補教業私下透露，過去怕名師被挖角，學生流失，為了把老師給留住，確實會投其所好，加薪或滿足其需求。女作家書中提到的蔡主任，是否真有其人？網友越挖越多，意外揭發了補教界不能說的秘密。

報導問題 ↘



- 網友留言可能不是確實、可靠的消息來源：

本報導的消息來源是引自「批踢踢」網友及網友觀看小說的心得，但小說可能出自於作家虛構的劇情，網友觀看的心得更是流於主觀猜測，均不是可信的新聞消息來源，且也無法進行事實查核。

- 報導洩漏疑似性侵案件的被害人資料：

女作家疑似遭補教老師性侵案，因作家自殺身亡，媒體大篇幅報導，也因此洩漏了性侵害犯罪受害者的個人資訊及照片，可能造成家屬的二次傷害。

改善建議與成果 ↘

- 建議媒體確實查證訊息為真後再行報導。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總則六

此則報導引用自「東森新聞」，案例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提供

NG 案例 7-2：

新聞消息來源不可靠

新聞

2016 年 11 月 8 日

8+9 校園尋仇！教官「肉身護學生」 擋中間苦勸：冷靜啊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畫面



新聞內容

該退出校園嗎？一名網友在臉書爆料公社轉貼友人 PO 文，表示高雄某私立高中學生放學後，突然遭到校外人士攔車，還作勢要攻擊，一旁的教官見狀，立刻一個箭步上前，以肉身保護學校同學，將雙方人馬隔開，引起網友熱烈討論。

原 PO 表示，高雄某私立高中學生放學時正準備離去，突然出現一群陌生男子攔車尋仇，不由分說地大罵三字經便作勢準備要攻擊，一旁的教官見情勢不對，立刻衝上前先用身體抵擋、保護學校學生，還向這群陌生的校外人士「講道理」，苦勸大家冷靜，先查清楚到底發生什麼事再說。

這群男子在教官的極力勸阻下，悻悻然離開現場，回去調查一段時間後，發現當時「認錯人」誤攔下無辜學生，還差點造成更嚴重的傷害，後來也打電話向當事同學致歉。

網友看了這則 PO 文後，狠酸「8+9 每個視力都很不好耶，每次都砍錯人、打錯人，沒錢配眼鏡？」、「這是看到人就想打的青春嗎？」、「唉呦，還會道歉就算不錯了！」此外，也有網友就此事討論「教官是否該於 110 年全面退出校園」議題，「到時候當教官退出校園，同學可能就真的要挨揍了」、「教官真的有其存在意義，有教官還是比較好的」、「退出校園，以後換誰來擋？」、「都要被趕走了，還用肉身護學生，看了真的很感慨！」

報導問題



- 媒體採用的消息來源並不可靠：

此篇新聞內容幾乎全部引述自臉書的「爆料公社」及網友的留言，媒體並未做嚴謹的查證，亦未在報導中提供平衡的資訊及觀點，無法確保新聞內容的正確性及公正性。

- 「8+9」是個標籤，易加深刻板印象：

新聞標題及內文皆以「8+9」指稱事件中的校外人士，然而，「8+9」為臺語「八家將」的諧音，本身即為不恰當的標籤用語。新聞複製這樣的標籤用語，不僅可能加深閱聽人既有的刻板印象，更可能致使相關民俗工作者受到歧視。

改善建議與成果

- 建議刪除「8+9」的用詞，並採用可靠的消息來源之訊息，在報導前查證消息為真始得報導。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總則一第 4 項、總則六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總則一第 2 項

此則報導引用自「ETtoday 新聞雲」，案例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提供

NG 案例 7-3：

新聞消息來源不可靠

新聞

2019 年 8 月 23 日

拜四面佛犯大忌！鐵齒男 9 天後… 頭身分離 120M 亡

新聞主副標題（含報眉）

新聞畫面



新聞內容

許多人赴泰國旅遊，總會特地到四面佛廟祈求，不過拜四面佛有許多禁忌，若是觸犯了下場超慘！一名男子與家人同遊泰國時，被帶去參拜四面佛，事後他精神不濟，甚至夜裡還聽見前女友命令：「還不起來幫我梳頭！」結果梳一半卻驚見女方頭皮掉一塊，滿地是血。回台後連日夢見斷頭惡夢，某天夜晚騎車出門，竟再也沒回家過，男子母親回憶，怪事接二連三的出現，全是從兒子犯了一個大忌開始！

男子與家人共遊泰國，期間至四面佛廟參拜，不過拜完後的他卻精神不濟，回到飯店立刻倒頭睡。睡夢中的他，耳邊突然傳來前女友的聲音：「還不起來幫我梳頭！」他一起身驚見前女友坐在梳妝台盯著他看，當時他也沒多想便照做，不料頭梳一半女子突然尖叫，他回神過來後發現，地上掉了一塊頭皮。

然而女子仍堅持要求男子繼續替她梳頭，不久後前女友又喊痛，他再次放輕動作，卻發現地上掉滿頭皮，女子的頭上滿是潰爛傷口，鮮血布滿地。突然聽見媽媽大喊：「你在做什麼！」他頓時驚醒，發現自己還躺在床上。男子原以為自己做惡夢，但媽媽一臉驚恐描述，由於看到兒子房門沒鎖，於是走進來查看，便發現女子盯著床上的兒子看，同時提著自己的頭一邊梳理。由於事發過於詭異，一家人決定提前結束行程返台，不過男子卻連夜被怪聲吵醒，又見前女友坐在床前梳頭。

事件的男主角是陳為民的友人，他表示好友返台後，第 9 天的晚上騎車出門買菸，卻遲遲未返家，不久後好友的家人接到警方通報他在途中出車禍，甚至頭、身分離了 120 公尺，當場慘死。事後男子母親回想起當時在泰國情景，母親表示兒子素來無信仰、個性倔強，不滿被要求向四面佛求姻緣，表面上雖照做口中卻頻頻碎念，態度輕浮不敬。認為是觸犯禁忌，以致招來厄運纏身發生悲劇。

報導問題



報導過度聳動：

此篇新聞的標題及內容相當聳動，不僅詳細地描述了令人怵目驚心的畫面，更將靈異現象與真實的意外連結在一起，意圖使讀者恐慌，並相信這樣無法證實的關聯。

報導內容可能影響兒少身心發展：

此篇報導內容亦不適合兒少閱讀，但這篇新聞卻未設置十八歲以下不宜觀賞的字樣或過橋畫面，恐造成兒少閱聽人身心不適之狀況。

媒體應該報導查證過後且具社會公益的訊息：

此篇新聞僅引用娛樂節目內容，不僅未經嚴謹查證，更缺乏社會公益與教育意義，實有失妥適。

改善建議與成果 ↘

- 建議媒體刪除過多的驚悚情節之描寫，針對超自然現象的報導，更應適度提供專家說法以平衡報導。此外，在選擇報導主題上，更應時常自我檢視身為媒體的責任，製播更具教育意義及社會公益之新聞。

經與媒體溝通，該媒體已請其網路部門下架此篇新聞。

可能違反的法條或規範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1 條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總則一第 2 項、第 4 項、總則六、分則十三第 1 項、第 2 項、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五

此則報導引用自「三立新聞網」，案例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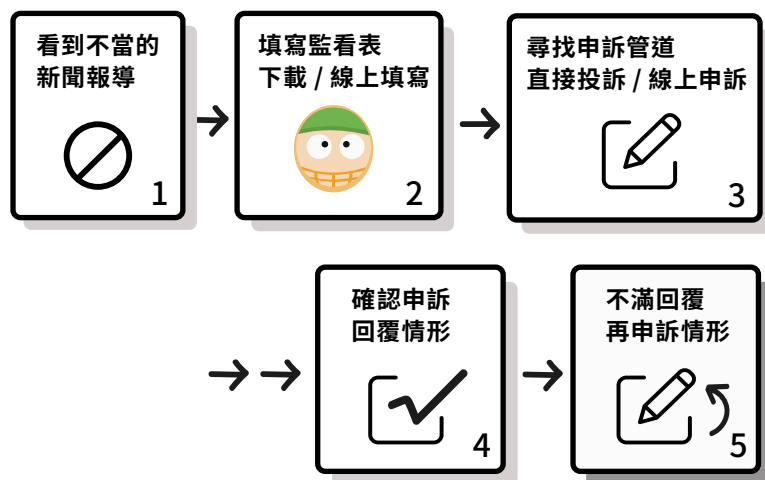
NEWS

監看「兒少新聞」



媒體訊息對於閱聽大眾的價值觀、生活皆有顯著的影響，維護媒體品質、讓兒少可以在良好的閱聽環境下成長，是相當重要的課題。經過前一章的基本兒少新聞及報導問題等介紹後，您一定也把握了識讀新聞的一些概念；當您日後再看到可能對兒童與青少年有不良影響的新聞時，您可以依照下列的六項步驟，向媒體或主管機關申訴與反應。

監看兒少新聞 5 步驟



您的熱心之舉與把關，可讓臺灣媒體的素質愈來愈好，更利於兒少健全地發展！



Step 1

看到不當的新聞報導

首先，當您在臺灣的報紙、電視或網路看到對兒少可能產生不良影響的新聞，卻說不太出來這篇報導的具體問題時，歡迎您到台少盟與文化部合作建置的「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 (<http://www.newscatcher.org.tw/>)¹ 上，點進「什麼是不當的新聞報導」頁面，選取「新聞案例分析」選項，便可看見我們針對新聞五大項目——標題、模擬示意圖、照片、內文與其它——所整理出的幾個報導問題之類型，藉此判讀新聞。



圖片來源：兒少新聞妙捕手網頁

¹ 台少盟於 2006 年底與新聞局合作創設「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透過網站舉辦最瞎新聞票選、進行案例分析、推廣媒體識讀教育，發揮線上即時監督媒體之功能。2012 年下半年，此網站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轉與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合作。



填寫監看表

您可以在「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上，下載「監看表」，參看監看表與上一步驟的項目，填寫您的意見，並將完成的監看表寄給我們，我們收到後會代為將您的意見轉給相關的主管機關或媒體。

您也可以參考我們在「申訴步驟」網頁上列出的各主管機關或媒體的聯繫方式，直接將您的建議具體地提供給他們。

兒少新聞監看紀錄表

對您省或不當的新聞報導能怎麼辦？您可以在填寫此表後，直接將此表提供給媒體或主管機關，向他們表達您的意見；或將此表傳真或寄給我們（台少盟）——傳真：02-2367-8586，收件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7-3號2樓。也可以撥打（02）2369-5195告訴我們您的意見，我們將代為將您的意見反應給媒體及相關單位，並在彙整後對外公布。

◆ 請依您要申訴的類型填寫下列表格

新聞節目名稱	
頻道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報紙	☐ 中國時報 ☐ 自由時報 ☐ 聯合報 ☐ 蘋果日報 ☐ 其他：
版面	☐ 全國版 ☐ 地方版 ☐ 其他：
報紙刊登日期	
新聞主標題 (含報眉)	
新聞副標題	

網路媒體	☐ 中天新聞TV ☐ ETtoday新聞雲 ☐ TVBS新聞 ☐ 蘋果日報 ☐ 華視新聞網 ☐ 民視新聞網 ☐ 台視新聞 ☐ 三立新聞網 ☐ 自由時報 ☐ 聯合新聞網 ☐ 中時電子報 ☐ 中央社 ☐ 其他：
報導網址	

◆ 請填寫以下資料

申訴的具體理由：_____

▶ 您可以參考下列項目

- | | | |
|---|---|--|
| ☐ 標題筆跡潦草誇大 | ☐ 標題刻意標籤歧視當事人 | ☐ 照片未經當事人處理 |
| ☐ 曝露當事人或相關關係人隱私及資料 | ☐ 刊登照片過度描述犯罪手法 | ☐ 內容過度描寫犯罪或自殺過程，有教人模仿之嫌 |
| ☐ 報導內容未審判或未下斷言 | ☐ 妨礙偵察不公開原則 | ☐ 刊登照片有暴力與血腥不當畫面 |
| ☐ 過於標籤化及複製社會刻板印象 | ☐ 不當曝露當事人隱私資料（如身份影射、就讀學校、聲音、模擬圖片等） | ☐ 刊登未證實資訊不正確 |

請留下您的基本資料：

大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住址：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寫監看表

參考範例：這是學生在監看新聞時填寫的新聞案例分析，可以參考他們的寫法。

網路媒體	☐ 中天快點 TV ☐ EBC 東森新聞 ☐ TVBS 新聞 ☒ 蘋果日報 ☐ 華視新聞網 ☐ 民視新聞網 ☐ 台視新聞 ☐ 三立新聞網 ☐ ☐ 自由時報 ☐ 聯合新聞網 ☐ 中時電子報 ☐ 中央社 ☐ 其他：
新聞主標題	渣男誘少女性交、母報案「不受理」 律師打臉
新聞副標題	
新聞日期	2019.05.03
新聞網址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90503/1560687/
新聞類型	☒ 兒少新聞 ☐ 性別新聞（性騷擾、性侵害等） ☐ 特定族群新聞 ☐ 自殺新聞 ☐ 家暴新聞 ☐ 災難或事故新聞 ☐ 政治新聞 ☐ 社會新聞 ☐ 娛樂新聞 ☐ 教育新聞 ☐ 文化新聞 ☐ 其他：
觀點與意見	- 新聞來源：新聞來源從「爆料公社」取得，缺乏新聞專業。 - 隱私權問題：網友可經由「爆料公社」原來原PO找到發文者，也能找到被害少女。 - 刺激：使用許多網友情緒性用詞，並翻拍出嫌疑人社群圖像，標題聳動。 - 誤導：未經過司法審判，及即公布嫌疑人社群，雖隱匿照片但依然可分辨，擷取網友對話，恐有私刑正義。 - 新聞不夠完整：僅透過爆料公社以及網友為主要消息來源，無法從此篇新聞獲得更多資訊，也無法對社會守望，應做好查證工作回歸新聞專業。 以上，我認為新聞不僅僅只是傳遞資訊，而是要傳遞有用且正確的資訊。否則流於社群網站上的八卦謠言，煽動對立，對於這個社會是沒有幫助的，其中此則新聞最重要的是，要顧及新聞刊出後，是否對於受害者有更多保護，不然依然可循著爆料公社的線索，找到受害者家屬。而受害者家屬也應該尋求正常管道，找到幫助，而非透過社群，散布照片推定所有罪責，一個好新聞，社會上所有人都有責任！

資料來源：2019 年師大大傳所學生



尋找申訴管道

1. 直接申訴

直接向主管機關投訴

政府分工設職，受理民眾針對媒體內容申訴，不同媒體主管機關有不同職掌，民眾可依照以下直接向各該機關陳情、申訴：

- 節目與媒體內容若與廣播、電視及網路分級之問題，可向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反映。
- 節目與廣告內容涉及藥品、食品與化妝品等相關規定者，請逕向 **衛生福利部** 反映。
- 節目或廣告內容涉及股市與證券交易分析等相關規定者，請逕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反映。
- 節目內容或網路涉及侵害兒少人權相關法律條文時，請向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反映。



尋找申訴管道

1. 直接申訴 直接向媒體投訴

電子媒體新聞申訴管道	聯絡資訊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stbaofficial@stba.org.tw 專線：02-8979-6768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tvas.tvas@msa.hinet.net 專線：02-27216435
TVBS	service@tvbs.com.tw 專線：02-2656-1599
三立新聞台	https://www.setn.com/TellMe.aspx?DType=3 專線：02-8792-8888
民視新聞台	1. service@ftv.com.tw 2. ftvnews53@gmail.com 專線：02-8601-8601、0800-055-066
中天新聞台	service@ctitv.com.tw 專線：02-2792-3151
中時電子報	https://static.chinatimes.com/pages/customer-contact.htm?chdtv
中視新聞台	http://www.ctv.com.tw/opencms/jsp/contactus.jsp 專線：0800-012-258、02-2783-8308
東森新聞台	service@ebc.net.tw 專線：02-2388-5918
年代新聞台	newsservice@eracom.com.tw 專線：02-8751-8599

電子媒體新聞申訴管道	聯絡資訊
華視新聞台	1. https://news.cts.com.tw/mailto.php 2. https://news.cts.com.tw/comment.php cts-service@cts.com.tw 專線：02-2775-6789、0800-069-789
台視新聞台	https://www.ttv.com.tw/dnet09/suggest/suggest.aspx 專線：02-2775-8888、0800-058-886
壹電視	service@nexttv.com.tw 專線：0809-009-995

網路新聞申訴管道	聯絡資訊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s://www.win.org.tw/appeal

平面新聞申訴管道	聯絡資訊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	1. http://www.newspaper.org.tw/p6.htm 2. service@newspaper.org.tw 專線：02-8643-3989
蘋果日報	web@appledaily.com.tw 專線：0809-012-555 #4
中國時報	service@chinatimes.com.tw 專線：0800-033-088
自由時報	http://opinion.ltn.com.tw/inform/complain_1.php?type=3 專線：02-2656-2828
聯合報（聯合新聞網）	newspro@udn.com 專線：02-8692-5588#2888



尋找申訴管道

2. 線上申訴

當您擬出具體的申訴意見之後，便可以選擇要親自向主管機關與媒體反應，或者點選「線上申訴」，讓台少盟（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代為轉知。

圖片來源：兒少新聞妙捕手網頁



確認申訴回覆情形



不滿回覆再申訴機制

最後二項係相當重要的步驟——在將意見提供給主管機關或媒體之後，請對方回覆。若您對於他們的回覆並不滿意，則可以再次提出申訴，或尋求相關團體代為轉知您的建議，讓主管機關或媒體了解您的意見。



小叮嚀

當您在向主管機關或媒體反應您的觀點時，請儘量以具體的方式陳述意見，不要參雜指責及謾罵，以利媒體能針對檢舉內容做立即的回應；並記得留下您的聯絡訊息，以便他們可以給您回覆。如果申訴後數天仍未收到回覆，建議您主動與主管機關或媒體聯繫，確認您的申訴進度。

肆

NEWS

臺灣新聞 自律機制的發展



4 臺灣新聞自律機制的發展

近年來，隨著媒改公民運動的蓬勃發展，以及新聞自律相關法令的規範，臺灣的媒體因應不同的媒體介面（有線電視媒體、公共媒體、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及自律機制組成方式（採集體自律的公協會組織、採個別自律的新聞自律委員會），開展出型態各異的自律面貌。本文除以 2013 年發生的較為重大的新聞自律事件，進行自律發展的爬梳之外，也補充近年各媒介新聞自律機制最新的情況。

電子媒體自律發展：

公共電視遴選之監督與談話性節目納入自律規範

1. 公民媒改團體發動第五屆公共電視董事提名與總經理遴選案監督行動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以下稱「媒改盟」）自 2005 年成立以來，持續地關注各式媒體的改革與自律，同時也擔任公民社會溝通與對話的媒體監督平臺。2013 年初，針對延宕二年多的第五屆公共電視董事遴選案，媒改盟與其他關心公視發展之媒改團體發起了一連串聲明訴求與抗議之活動；包括 2013 年 1 月 16 日於立法院中興大樓召開的「公民團體公佈公視董事審查標準聯合記者會」，會中提出三大訴求：一、呼籲審查委員會拋棄黨派成見，秉持專業與公共精神，儘速完成審查；二、呼籲新成立之公視董事會，建立公民參與和監督機制；三、呼籲行



政院文化部推動《公共電視法》之修訂。

此外，媒改盟與學者、媒改團體們於同年1月連續六天至行政院門口展開「立即解決公視困局全面啟動媒體改革靜坐抗議行動」，並分別拜會當時的文化部長龍應台、國民黨副主席洪秀柱、台聯黨秘書長林志嘉、親民黨發言人吳崑玉、民進黨主席蘇貞昌及監察院監察委員吳豐山，交換針對公視董事機制問題、《公共電視法》修訂之意見。最後，公視董事會及董事長遴選案在眾聲喧嘩下，於當年6月中完成補選與推舉，這場荒腔走板的遴選鬧劇終於落幕。

然而，公共電視新任總經理遴選卻緊接著起了波瀾，公民媒改團體再度集結並另行成立「公民社會監督公視總經理遴選百人觀察團」（下簡稱「百人觀察團」），監督整個遴選過程。然而2013年10月22日公視新任董事會舉辦了閉門推舉會議，會議上決定由原任總經理曠湘霞續任，此舉引發各界質疑，認為此次遴選為「黑箱作業」。對此，百人觀察團於是年11月15日舉行「總經理遴選過程評分結果記者會」，指出8成2的公民團體代表認為由曠湘霞續任的遴選結果「不符社會期待」。

此後，百人觀察團逐漸轉型成為「公民監督公視聯盟」（下簡稱「公公盟」），持續監督公視的運作；並於2015至2016年

間發佈「公視監督報告」，從倡議《公共電視法》之修訂以強化公共媒體服務，到關切公廣集團的媒體報導表現及營運議題，公公盟致力於監督與凸顯公視治理之問題。

時至今日，《公共電視法》修訂草案雖已躺在立法院多時；而鄭麗君文化部長自2016年上任後，更積極地推動將《公共電視法》修訂成為《公共媒體法》，以整合公媒平臺，進一步推動數位時代的文化傳播。然而，《公共媒體法》至今依舊停滯於立法院，尚望不見其通過之日，公共媒體的公共性應該如何落實，仍是一大挑戰！



2. STBA 新聞自律新走向：談話性節目納入自律規範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簡稱STBA）自2006年回應公民媒改聯盟之訴求，設立了問責機制：「新聞自律及諮詢委員會」，為我國目前推動「有線電視新聞頻道新聞自律」主要之集體自律機制。該委員會訂有「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並定期召開新聞自律及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據其新聞自律

執行綱要，審議多元背景的諮詢委員及各界提出的申訴案。根據其自律執行綱要，該委員會並無實際裁罰之制度，僅能倚賴外部諮詢委員之提醒與意見，以及媒體同業之壓力促進集體自律。

一直到 2012 年底為止，該綱要仍未將「談話性節目」納入規範對象。直到當時發生了數起重大犯罪事件，例如：2012 年藝人 MaKiyo 等人毆打計程車司機事件、2013 年新北市八里媽嘴雙屍命案、陳二哥醃頭顱命案等，除了引起各新聞臺的談話性節目大肆地播報；相關新聞的呈現亦相當誇大、聳動，不僅在報導中未審先判、模擬命案現場、詳述犯罪手法，甚至以「演很大」的方式重現犯罪細節，吸引觀眾收看並討論，致生諸多違反新聞專業與報導倫理之亂象。

這些報導亂象嚴重地違反了《STBA 自律綱要》總則—「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四）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以及分則中的「犯罪事件處理」之自律原則；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更來函要求公會將談話性節目納入規範，因此，STBA 的新聞自律及諮詢委員會自 2013 年底起共舉辦二次座談會，研議如何將談話性節目的自律規範納入自律綱要，其中，自律範疇包含了：事實查核、無罪推定原則、模擬、重建現場之處理原則及主持人角色的規範等。

談話性節目的自律規範原訂於 2014 年納入《STBA 新聞自律綱要》，要求各臺遵守，最後卻因各臺的談話性節目製作團隊

不願配合等因素而未能實現。不過，2016 年修訂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已將「新聞及評論（包括新聞談話性節目）之製播，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等事項納入規範，並提高罰則至 200 萬元。

此外，媒改盟曾於 2016 年針對談話性節目涉及不當地討論重大性侵或兒少保護案件，發動民眾向年代新聞臺及 NCC 檢舉。當時，年代新聞臺邀請輔大夏教授上「新聞面對面」節目談論該系發生的性侵案，NCC 經審議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開罰——由於該段節目除揭露被害人的親友、同儕等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又僅邀請立場單一之事件關係人至節目受訪，NCC 認為已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因此決議對年代新聞台與壹電視¹各罰 6 萬元。

至今談話性節目仍為閱聽人最常申訴、檢舉之對象，由於談話性節目時常邀請近年來興起的自媒體、社群媒體、爆料平臺等來賓受訪，卻未注意到發言須經查證、不宜發表過激、特定立場言論等原則。因此，談話性節目相關的自律規範之推動仍應持續進行。

¹ 年代新聞臺的內容與同集團的壹電視新聞臺共享。

平面媒體自律新發展：

即時新聞納入規範、推動個別自律機制

1. 蘋果日報自律新走向：即時新聞發展引關切

目前蘋果日報為我國唯一一家設置個別新聞自律機制的平面媒體，該報下設「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委員會」。此自律委員會於2012年4月正式營運，蘋果日報邀請學術界及關切婦女、兒少、同志、媒改等議題之公民團體，擔任此委員會之外部諮詢委員，並與該報之一級主管一同擔任此自律委員會的成員，定期召開聯席會議。委員們一齊制訂了「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而每一次委員會，皆針對外部諮詢委員依據此綱要所提出之申訴案例進行討論。由於此自律委員會並無裁罰問責機制，因此，媒體之自律，主要倚靠外部諮詢委員與新聞編輯間的溝通及對話，期許媒體依據自律綱要審議之結果，進行報導內容(文字或圖片)之移除、更正，強化隱私之保護，道歉及說明。該自律委員會運作多年，雖仍偶有暴露兒少隱私、處理性別議題時較不細膩、圖文過度羶腥色等尚須努力的空間，但已可顯見「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委員會」定期開會所發揮的成效。

而在公民團體諮詢委員的要求下，蘋果日報每年亦會發佈「社會責信報告」。觀諸其報2012~2018年度的社會責信報告，公民團體於自律委員會議上提案討論之新聞類型前三名為：「性別議題、性與裸露新聞」、「血腥、暴力新聞」及「災難或意外新聞」；此外，公民團體在會議之外，個別地向蘋果日報提出申訴之新聞類型，以「血腥或不雅照片未打馬賽克」與「暴露當事人身分資訊」居多。

2012年中下旬，蘋果日報開始經營網路即時新聞，在追求報導的即時性時，導致報導內容錯誤或未經確實查證等違反自律綱要之申訴案件迅速攀升；甚至在2018年時，蘋果日報將「平面媒體」及「網路媒體」分成二個獨立運作之部門後，針對網路即時新聞或臉書粉絲專頁新聞貼聞文之申訴案件竟高達九成！此現象引發公民團體與自律委員會外部諮詢委員的高度關注，網路即時新聞的自律走向，成為該自律機制未來的發展重點。

2. 台北市報業公會兒少自律委員會：首度依法開罰中時及蘋果日報，推動成立個別新聞自律委員會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自律委員會」乃臺北市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所設立之「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於民國101年1月正式成立，為我國平面報紙兒少新聞報導主要的集體自律機制。該自律委員會訂有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授權的審議辦法，並具備罰則²；由六位外部諮詢委員及五家會員報紙之自律委員代表，定期召開聯席會議，審議來自各界的申訴案。由於該自律機制的申訴門檻較高，非關《兒少權益保障法》第45條規範之報導內容(包括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不在該機制審議範圍內，因此，自運作以來僅成立十五件申訴審議案；此外，由於裁罰與否的決定權仍自律委員手中，而這其中包含了五家會員報紙代表，因而，自委員會運作以來，僅針對中國時報、蘋果日報之相關新聞成立懲處。

有鑒於該自律機制運作成效十分有限，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或其他類型之新聞申訴案件，尚無申訴管道及處理方式；因此，媒改盟曾行文至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內容包含三大訴求：1. 請除卻蘋果日報的三大報各自成立新聞自律委員會。2. 增加不同類型的公民團體參與現行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之機會。3. 比照電子媒體 STBA 的新聞自律委員會，於報業公會下設立同業間的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然而，發文至今未獲具體回應，各報業個別新聞自律機制之推動尚待努力及突破。

近二年來，行政院性平會為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中對於性平新聞自律之規範，特別協請台北市報業公會兒少自律委員會加強會員報落實性平新聞報導之自律，藉由舉辦「性別平等與媒體報導座談會」，促使會員報透過自律提昇報導專業。

²「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受理符合本辦法舉發案件時起三個月內為審議之決定並作成審議決定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被舉發會員報經本委員會調查屬實者，除被舉發會員報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得移請相關機構處理外。並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勸告。二、更正。三、會員報內部舉辦兒童少年福利身心健康相關教育法律訓練或自律倫理規範課程。四、新台幣三萬至十五萬元之罰款。五、向被害人或其他公眾道歉。六、其他符合本辦法自律規範目的之措施。

未來新聞自律發展：

無論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自律機制之運作，目前皆已穩定下來，其中 STBA 的集體自律機制及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委員會更是相對成熟。另由五家無線電視台所成立的「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下設之新聞自律機制，也多跟隨 STBA 之自律腳步；因此，一旦 STBA 將談話性節目納入自律範圍，無線電視臺亦可能跟進。

而唯一可以依據法源作出裁罰之報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如不鬆綁其自律之範圍，並將網路新聞納入約束，終將因案件過少而致使該機制失去設立初衷。除此之外，更應著力於發展約束會員報之有效集體自律模式，並回應公民團體提出之個別報業設立自律機制之訴求。

綜觀現行新聞媒體因應不同媒介所受到之規範，傳統電子媒體的約束力最高，網路媒體、社群或自媒體則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低度管理，因此可說是毫無拘束；在各個自律委員會會議上，時常見到外部諮詢委員與傳統新聞媒體部門，針對被申訴（卻不在會議中）之網路新聞束手無策的狀況。而網路新聞即使真採取了自律行動，亦往往僅是先犯錯再道歉或遭檢舉後再行下架、更正，媒體終究無法在這個過程中獲得素質或敏感度上的提升。

尤其在兒少虐待案件之製播上，傳統媒體礙於現行法律之規範，一開始皆不會揭露事件當事人之隱私訊息。然而，網路新

聞並無相關規範。因此，當此些資訊在網路上大肆流傳，傳統媒體往往會因為收視率及點閱率之壓力而越線報導；又，由於兒少新聞相關法令之罰金不高，時常被漸成主流的網路新聞業者挑戰，使得新聞自律工作之推動更加艱難；最嚴重的是，網路新聞時常以高煽動性的內容帶領風向、鉅細靡遺地呈現暴力行為之細節，不僅誤導社會大眾，更未善盡社會教育之責。因此，推動網路新聞之問責與自律機制，將是媒改團體下一個階段的重點工作！

伍

NEWS

臺灣媒體改革的力量



5 臺灣媒體改革的力量



1 - 臺灣的媒改團體

1 |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

2005 年由於有線電視爆發假新聞進而引發換照爭議，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等 60 多個團體於當年的 8 月 8 日舉行記者會，宣佈組成「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下簡稱「媒改盟」）。媒改盟主張，電視換照的審議，應以媒體與公民社會對話、協商後，所訂定的自律公約為主要依據。唯有經過公民對話，才能有效地結合公民監督與媒體自律，讓媒體真正擔負起民主發展的重要責任。媒改盟更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STBA）」合作，組成「新聞諮詢委員會」，成為媒體與公民團體定期溝通、推動新聞自律之平台。2010 年起，媒改盟將秘書處移轉至台少盟，持續關注國內媒體產業生態與新聞自律的發展，守護閱聽人的視聽環境與權益。

2 | 媒體改造學社

媒體改造學社（以下簡稱「媒改社」），在 2003 年 5 月 4 日正式由學術圈、新聞界、社運團體等立志改善本國媒體環境的人士共同創立。以改造臺灣媒體結構、提升全民媒體素養、保障傳播從業人員工作權，以及健全本土傳播生態為使命。

媒改社近程目標為發掘臺灣媒體問題、推廣媒體改造理念、提升媒體工作者權益、參與並促成相關政策立法活動；長程目標則是進一步地希望增進公民傳播參與權、積極改造臺灣傳播生態。媒改社的任務包括：

- 一、研究媒體產業的發展趨勢，促進傳播政策之公共辯論。
- 二、發掘影響媒體工作的不利因素，遏阻政商不當之干擾。
- 三、推廣並深化媒體公民教育，提升公民應有之主體意識。
- 四、舉辦或出席座談會、說明會，闡揚媒體結構改造理念。
- 五、批判媒體亂象，提出具體的結構改造的主張，結合社會之積極力量。
- 六、進行國會及行政機構之遊說，以推動媒體結構改造的政策及立法。
- 七、其他符合本社宗旨，足以達成近程或長程目標的活動。

媒體改造學社成立宣言：
為臺灣帶來真正的民主，從改造媒體開始。



2 - 新聞事實查核行動與資源

1 | 真的假的 Cofacts

<https://cofacts.g0v.tw/>

真的假的 Cofacts 系統由 LINE 聊天機器人與事實查核開源協作平台所共同組成。透過 LINE 聊天機器人搜集使用者回報的轉傳訊息，經由搜尋開源協作平台上的協作查證，進行即時答覆，讓使用者能立刻得知該訊息否含有不實成分或個人意見。同時，真的假的 Cofacts 的事實查核開源協作平台具備資料庫與查證編輯的功能。任何人都能成為志願者，在平台查閱近期受到傳閱頻率較高的網路訊息，並參與訊息查證、撰寫回覆。

真的假的 Cofacts 對於 LINE 聊天機器人傳入的訊息與志願者撰寫的回覆內容都不會進行篩選，而會全部刊載，以呈現當今社會的多元聲音。所有的產出內容也皆以 CC0 貢獻至公眾領域。希望能藉此減少不實訊息的流竄，並提升使用者資訊判讀的能力。



2 | MyGoPen

<https://www.mygopen.com/>

【MyGoPen】是「麥擱騙」的台語諧音，目前由志工夥伴共同維護，是一個協助事實查證與反詐騙的網站。民眾可以加入 LINE 帳號進行快速比對查詢，同時支援文字、圖片、影片的闢謠，是相當實用的查證工具！如果找不到要查的資訊，還提供真人一對一查詢服務，針對假訊息會定期公布清楚的調查報告。希望民眾能夠藉由事實查證服務，漸漸提升自己的媒體素養與思辨力。



圖片來源：MyGoPen 網頁

3 | 美玉姨

<https://line.me/R/ti/p/%40dfz0050h>

「美玉姨」是由一位臺灣人開發的 LINE@ 一般帳號，可將其加入 LINE 群組，她可以分析每一個轉傳訊息，搜尋類似的、曾被澄清的網路謠言，並在短時間給予回覆，提供群組成員參考。而美玉姨的資料來源是出自於 g0v「Cofacts 真的假的」謠言查證專案。

美玉姨可以被邀請進任何你想要其加入的群組對話，快速地幫所有人釐清已知謠言。她會從已知的資料庫裡面搜索數筆類似的資料做全文比對，挑選最像的那篇作為回應。

自動加入好友



把美玉姨加入群組！

4 | 台灣新聞事實查核中心

<https://tfc-taiwan.org.tw/>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由台灣媒體教育觀察基金會與優質新聞發展協會共同成立，屬於非營利性質，以執行公共事務相關訊息之事實查核，提升台灣資訊生態與新聞品質為宗旨；並依循專業、透明與公正的原則，以公共利益為優先，期許能抑制不實訊息的負面影響，藉此提升公眾的資訊素養。

此中心為台灣目前唯一獲得國際事實查核聯盟（International Fact-Checking Network, IFCN）認證的單位，並且連續兩年通過認證，將持續秉持透明化精神，針對不實訊息，進行公正、嚴謹的查核作業。

此外，台灣事實查核中心也與社群平台 Facebook、Google、Line、Yahoo! 等單位合作，一起攜手打擊不實訊息；更透過與教育廣播電台、華視打假特攻隊在聲音與影像的搭配，讓查核報告以不同形式推廣至更多民眾。



5 | 華視打假特攻隊

<https://news.cts.com.tw/topic/1219/>

「假訊息、假新聞氾濫時代，中華電視公司新聞部從2019年3月推出《打假特攻隊》專題報導，希望落實新聞事實查核，重拾閱聽眾對媒體的信任。

華視《打假特攻隊》，是國內第一家電視台投入人力與資源，組成製作打擊假資訊、假新聞的新聞專業團隊，希望透過以身作則，導正社會錯誤訊息，降低社會負面影響。108年5月6日，華視總經理莊豐嘉、新聞部經理黃兆徽進而與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諮議顧問胡元輝，正式宣布合作打擊假新聞。

《打假特攻隊》專題由華視主播房業涵、連珮貝、朱培滋和蔡慧君等攜手站在打擊假新聞的第一線，此專題報導在網路獲得眾多迴響，為眾說紛紜的網路傳播時代，提供最正確的訊息。



3 - 閱聽人的行動

閱聽人的反應及行動，絕對是影響媒體環境的關鍵。由於媒體多因應市場而制定其策略及方向，閱聽人即為媒體的市場；當多數閱聽人具體反應出對媒體現狀的不滿與期待，媒體便更可能做出修正、調整，進而愈趨符合一般大眾的期望。

在這個過程中，閱聽人除了如本書第三章「監看兒少新聞」所示步驟去向媒體提出申訴、檢舉之外，更須謹記著——當看到不實、霸凌、私刑、歧視或其他含不當內容的資訊或新聞時，**不上傳照片或影片、不發布貼文、不做轉發或分享等散布的動作**，如此才可能遏止這些不當內容的散播，減少傷害；同時，亦可降低這類型新聞的觸擊率及點閱率，削弱媒體認為閱聽大眾（市場）喜愛這類型新聞的認知，進而逐漸地扭轉臺灣的媒體環境。

附 錄

報導問題可能違反的法規或自律規範



報導問題	媒介	可能涉及的法律條文
暴露隱私資料	媒體、資訊等公告管道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 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媒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第 1 項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媒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可能涉及的自律規章	可參考之案例
	- NG 案例 1-1 (p.17) - NG 案例 1-2 (p.20)
	NG 案例 1-3 (p.22)
	- NG 案例 1-1 (p.17) - NG 案例 3-2 (p.37) - NG 案例 4-4 (p.5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報導問題	媒介	可能涉及的法律條文
暴露隱私資料	媒體、資訊等公告管道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 偵查，不公開之。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7 條 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0 項 前條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十、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不當使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亦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
	電 視	
	宣 傳 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媒體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下略）

可能涉及的自律規章	可參考之案例
	NG 案例 1-2 (p.20)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總則三 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之報導，不得有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採訪兒童、少年當事人，應先表明記者身份及取得兒童、少年監護人之同意，並應在非強迫或違反兒童、少年當事人受訪意願下，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NG 案例 1-3 (p.22)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總則四 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	- NG 案例 2-2 (p.27) - NG 案例 3-6 (p.46)
	- NG 案例 3-4 (p.41) - NG 案例 7-1 (p.85)
	NG 案例 3-7 (p.49)

報導問題	媒介	可能涉及的法律條文
暴露隱私資料	電 視	
	蘋果日報	
妄下斷言、未審先判	電 視	
	蘋果日報	

可能涉及的自律規章	可參考之案例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總則二 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及家暴受害人之責任。一般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原則上不予報導；家暴受害人在報導中應受保護。如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或重大刑案之性侵害案件，不得報導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服務機關等詳細個人資料，或其他讓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 NG 案例 3-4 (p.41)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一 第 1 項 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一) 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NG 案例 3-4 (p.41)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綱要》總則二 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但報導內容與公眾人物有關者，不在此限。當個人隱私涉及公共利益時，則得以採訪與報導。	• NG 案例 3-6 (p.46)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一 第 1 項 一、犯罪事件處理： 1.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與評論時，應保護其人權。	• NG 案例 2-1 (p.25) • NG 案例 2-2 (p.27) • NG 案例 2-3 (p.31)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六 揭發未經證實訊息之處理： 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 NG 案例 2-2 (p.27) • NG 案例 2-3 (p.31) • NG 案例 3-6 (p.46)

報導問題	媒介	可能涉及的法律條文
標籤化、歧視或加深刻板印象	電 視	
	蘋果日報	

可能涉及的自律規章	可參考之案例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總則五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出生地、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 NG 案例 3-1 (p.35) • NG 案例 3-3 (p.40) • NG 案例 3-5 (p.43)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一 第 1 項 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 1. 新聞應以客觀、非歧視字眼報導同志新聞，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 NG 案例 3-2 (p.37)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一 第 3 項 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 3. 新聞報導應避免物化女性（男性亦同），並不得使用侵略式的拍攝手法拍攝性特徵。	• NG 案例 3-3 (p.40) • NG 案例 3-4 (p.41) • NG 案例 3-6 (p.46) • NG 案例 5-1 (p.65) • NG 案例 5-2 (p.68)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三 第 1 項 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一）新聞報導應避免以歧視字眼報導性別（包括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在內）與弱勢族群新聞，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 NG 案例 3-2 (p.37)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三 第 2 項 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 NG 案例 3-3 (p.40) • NG 案例 3-4 (p.41) • NG 案例 3-6 (p.46) • NG 案例 5-1 (p.65)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三 第 3 項 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三）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族群（包括但不限於新移民和原住民等族群）。報導時應避免使用歧視用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的低劣特性。	• NG 案例 3-5 (p.43)

報導問題	媒介	可能涉及的法律條文
詳盡描繪犯罪、自殺案件之情節或手法過度血腥、裸露、猥褻或具性暗示	電 視	

可能涉及的自律規章	可參考之案例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二 * 自殺事件處理： 1. 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不予報導。 2. 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的自殺、政治人物或具公眾形象之知名人士自殺、或與公共議題有關的自殺行為，得以謹慎的態度和較少之篇幅（時數）予以報導；惟仍應避免現場立即轉播。 3. 報導自殺事件時，得透過警察機關取得相關資訊；至於醫院、住家、校園等重要場所，非經當事人家屬（或監護人）之同意，不得進行採訪及播出。 4. 考量自殺事件恐引發之模仿效應，報導自殺事件時，應著重於事件本身的社會意義，不應揭露當事人之相關資訊，報導時更應避免出現燒炭、上吊、割腕、跳樓等刺激性字眼。 5. 報導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規範： A.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B. 採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C.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 D.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字眼之推論。 E. 拒絕將自殺行為描寫成對社會文化之改變或墮落剝削之必然反應。 F. 避免聳動或誇大的報導方式。 G. 避免詳述自殺方法、過程及如何取得自殺物品工具之方法。 H. 不可將自殺動機說成「無法解釋」或簡化為單一原因。 I. 不應將自殺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 J. 報導應考慮會不會對家人和倖存者造成傷害。 K. 不可對自殺行為與自殺者予以同情、肯定與頌揚。	• NG 案例 4-1 (p.52) • NG 案例 4-3 (p.56) • NG 案例 6-4 (p.82)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 第 1 項 性與裸露事件處理： 1. 不能播出正面全裸、生殖器或體毛之裸露鏡頭，且在文字、聲音、及動畫表現上，避免官能刺激及猥褻。	• NG 案例 5-2 (p.68)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總則一 第 2 項 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NG 案例 5-3 (p.71) • NG 案例 7-2 (p.90)

* 《2017 年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指引》「媒體自殺報導快速指引」

「六要」

要提供正確的求救資訊。

要教導民眾自殺防治的事實及作法，且不散布迷思。

要報導如何因應生活壓力、自殺意念及尋求協助的正面新聞。

要特別謹慎報導名人的自殺事件。

要謹慎訪問自殺遺族或友人。

要留意媒體專業人士也會受到自殺報導的影響。

「六不要」

不要將自殺新聞放置在頭版或明顯的位置，且勿過度、重複報導。

不要使用聳動化、合理化的描述用語，或將自殺呈現為一個有建設性的解決方法。

不要詳述自殺方式的細節。

不要提供自殺事件發生的地點。

不要使用聳動化的標題。

不要刊登照片、影片或社群媒體的連結。

報導問題	媒介	可能涉及的法律條文
詳盡描繪犯罪、自殺案件之情節或手法過度血腥、裸露、猥褻或具性暗示	蘋果日報	

可能涉及的自律規章	可參考之案例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七 自殺新聞之處理： (一) 報導自殺事件時，宜避免浪漫化或英雄化。原則上不做自殺手法之細部描寫。 (1) 一般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宜謹慎報導。 (2) 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發生，或與公眾人物或公共議題有關之自殺行為，宜謹慎報導。 (3) 報導自殺事件時，應注意各相關機構或組織發布之規範，例如： (A)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B) 採用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C)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不可將自殺動機過於簡化。 (D)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推論字眼。 (E) 避免教導自殺的方法。 (F) 報導應尊重家人和倖存者。 (二) 有關自殺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自殺情節。	• NG 案例 4-1 (p.52) • NG 案例 4-3 (p.56) • NG 案例 6-4 (p.82)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四 第 1 項 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 NG 案例 4-2 (p.55) • NG 案例 4-5 (p.61) • NG 案例 4-4 (p.58)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一 第 2 項 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 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 NG 案例 5-1 (p.65)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一 第 4 項 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四)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 NG 案例 5-1 (p.65)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二 第 1 項 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 NG 案例 5-2 (p.68)

報導問題	媒介	可能涉及的法律條文
詳盡描繪犯罪、自殺案件之情節或手法過度血腥、裸露、猥褻或具性暗示	電 視	
	宣 傳 品、出 版 品、廣 播、 電 視、網 際 網 路 等 媒 體	《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 一、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 二、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 三、誘導自殺之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四、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助長自殺之情形。
	網際網路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1 條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可能涉及的自律規章	可參考之案例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一 第 4 項 犯罪事件處理： 4. 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	• NG 案例 4-2 (p.55) • NG 案例 4-4 (p.58) • NG 案例 4-5 (p.61) • NG 案例 5-1 (p.65) • NG 案例 5-3 (p.71) • NG 案例 6-2 (p.77) • NG 案例 6-3 (p.79)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一 第 5 項 犯罪事件處理： 5. 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	• NG 案例 4-2 (p.55) • NG 案例 4-5 (p.61) • NG 案例 5-1 (p.65) • NG 案例 6-2 (p.77) • NG 案例 6-3 (p.79) • NG 案例 4-4 (p.58)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 第 1 項 性與裸露事件處理： 1. 不能播出正面全裸、生殖器或體毛之裸露鏡頭，且在文字、聲音、及動畫表現上，避免官能刺激及猥褻。	• NG 案例 5-2 (p.68)
	• NG 案例 4-1 (p.52) • NG 案例 4-3 (p.56) • NG 案例 6-4 (p.82)
	• NG 案例 5-3 (p.71) • NG 案例 7-2 (p.90)

報導問題	媒介	可能涉及的法律條文
煽動群眾 情緒	電 視	
	蘋果日報	

可能涉及的自律規章	可參考之案例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一 第 2 項 犯罪事件處理： 2. 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報導應以公權力機關發言機制釋出的內容為優先。	• NG 案例 5-3 (p.71)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總則一 第 4 項 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四）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 NG 案例 1-3 (p.22) • NG 案例 5-3 (p.71) • NG 案例 6-1 (p.74) • NG 案例 6-2 (p.77) • NG 案例 6-3 (p.79) • NG 案例 7-2 (p.88) • NG 案例 7-2 (p.90)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總則一 第 2 項 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 NG 案例 1-3 (p.22) • NG 案例 5-3 (p.71) • NG 案例 6-1 (p.74) • NG 案例 6-2 (p.77) • NG 案例 6-3 (p.79) • NG 案例 7-2 (p.88)

報導問題	媒介	可能涉及的法律條文
新聞消息 來源不可靠	電 視	
	蘋果日報	

可能涉及的自律規章	可參考之案例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總則六 新聞報導應善盡事實查核責任。媒體為社會公器，製播新聞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將事實查證理念落實至採、編、播等環節，並明確責任歸屬。對於播送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猜測，以確保產出內容的正確性。	• NG 案例 7-1 (p.85) • NG 案例 7-2 (p.88) • NG 案例 7-2 (p.90)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三 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處理： 1. 靈異、通靈、觀落陰、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讓人驚恐不安者，不得播出。 2. 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超自然事物，其描述令人驚恐不安，並易致觀眾迷信者，不得播出。 3. 上述靈異等超自然現象或事物，如涉及宗教信仰或公共議題時，得審慎、少篇幅（時數）的採訪、報導。但如因此而有導致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仍不得播出。	• NG 案例 7-2 (p.90)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五 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新聞之處理： 靈異、通靈、觀落陰、宗教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之新聞報導，應適度提供專家說法，並謹慎處理及平衡報導。	• NG 案例 7-2 (p.90)

MEMO

MEMO

第一次監看兒少新聞就上手

計畫網址 | 兒少新聞妙捕手 <http://www.newscatcher.org.tw/>

發行人 | 李建清

總編輯 | 葉大華

責任編輯 | 蔡欣樺

美術編輯 | 柳茹薰

文字作者 | 王今暉、陳奕安、陳琬婷、許馨月、曾俐瑋、黃盈嘉、葉大華、
蔡欣樺、賴昀（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編審委員 | 王今暉、王維菁、陳奕安、陳琬婷、許馨月、曾俐瑋、黃盈嘉、
賴昀（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7-3 號 2 樓）

電話 | (02) 2369-5195

傳真 | (02) 2367-8586

讀者服務信箱 | service@youthrights.org.tw

初版 | 2015 年 12 月

二版 | 2019 年 12 月

ISBN | 978-986-86615-5-4 (平裝)

* 有任何問題或錯謬之處，還請不吝與我們聯繫。



台少盟官網



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



NEWS CATCHER

www.newscatcher.org.tw



service@youthrights.org.tw

TEL / 02-2369-5195

FAX / 02-2367-8586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7-3號2樓

